

刑

案

匯

覽

刑案匯覽卷四十七

目錄

誣告

捏詞誣告平人致令畏罪自盡

詐騙不遂誣告被誣之子自盡

誣告人致其妻情急登門自盡

捏欠被毆復行誣控致人自盡

推跌病斃屍子誣告致人自盡

誣告致令自盡死係賄和罪人

誣告妄扳見證因瘋失足跌斃

主令誣告致人聞控情急自盡

誣告人致死疑出有因

懷疑唆控尙未拘訊致斃人命

唆令圖詐未成涉訟致斃人命

誣告逼令作證致人急迫自盡

誣告死罪於提審時具呈首悔

衙役妄稟被誣之人受杖身死

誣告照律加等毋庸反坐枷號

到官扳害未便照誣告論

被告既係無罪原告卽應坐誣

控告二人一虛一實仍應坐誣

控告二人勒折浮收一虛一實

學次誣告減母重情未便輕減

圖占墳山捏改宗譜賄證誣控

圖墾官崗砌詞京控

金刃自傷誣告他人將其刃傷

自戕誣告毆死證見扶同妄供

囚已招服親屬妄聽人言京控

子命無償架詞京控情尙可原

父因子殺人遂架捏重情京控

將引差緝拿之人毆死復京控

控出有因原可酌量科斷

誣告聚眾結盟指出僅止四名

誣告斬絞重情審係因瘋所致

誣告非法毆死并庫等盤踞

誣告通姦之婦吞夫逃走改嫁

優伶誣告學戲教師霸占為符

誣告霸地係因聽從父命

聽從伊兄主使赴京控告重情

其子起意唆令伊父赴京誣告

誣告搶奪逾貫旋即悔懼自首

赴京捏告重情提審之先首悔

誣告擅騙多贓未審之先首悔

京控重情擬罪過輕駁案

疑賊致斃平人奏定條例通行

証良為竊賊逼拷打分別治罪

証總應分有心無心是良是匪

証竊疑竊分別情節刑改定例

疑賊有因擦睛而目仍照贖傷

疑竊控告復遁令贖賊自盡

因疑指控舊匪致令懷忿自盡

疑舊賊行竊捆毆致氣忿自盡

欲拿舊匪送官致令自盡

疑竊向人查問致人氣忿自盡

疑竊並未認而鄰婦聞罵自盡

疑竊拷打逼認致賊妄扳墮命

疑竊妄拿捆縛舊匪自盡

疑賊捕拿形迹可疑之人淹斃

疑賊有因指留麥捆致令自盡

替目聞響殺透竹壁致斃人命

疑賊喝問不應毆死耳聾之人

事不干已疑賊妄言致釀人命

明知竊情之人被賊誣扳自盡



代訪賊賊將寄賣人捆縛自盡

被竊見人可疑送官究責自盡

幫同捕盜疑盜誤傷事主身死

疑賊誤殺與捕賊誤殺不同

黑夜疑賊尊長戮斃總麻卑幼

黑夜疑賊殺傷胞足身死

代人捕賊追問已賊毆死竊賊

追問已賊毆死偷竊鄰家之賊

代查竊賊查匪妄扳良民自盡

賊犯誣扳同夥致人失跌身死

賊犯誣扳同夥致人之母跌斃

誣竊捉拿拖拉致人之母跌斃

挾嫌捏名誣竊被誣之妻自盡

誣指舊匪爲竊按毆通賂自盡

被竊指控舊匪轉扳拖斃二命

誣竊致被誣之人殺人圖賴

誣指窩竊嚇詐致人殺姪圖賴

嚇詐舊匪致擔保人殺死舊匪

誣竊索詐釀命卽屬刁徒訛詐

誣良拷打或嚇詐俱應擬軍

誣良嚇詐自盡及拷打爲從

刑案匯覽卷四十七

誣告

擬詞誣告平人  
致令具罪自盡

川督 題李亭曾毆傷楊正瑞具罪誣告致楊正瑞  
白縊身死一案查例載誣告人因而致死被誣之人  
委係平人者擬絞監候等語此案李亭寬因楊正瑞  
與伊堂兄李亭佃口角辱及李姓祖先該犯與李亭  
偉等聽聞不依將楊正瑞共毆致傷經勸而散楊正  
瑞即進李亭佃店內睡臥撤煎聲言告官究治李亭  
寬慮恐到官問罪將該縣查拿匪徒木牌打毀捏稱

楊正瑞打毀赴縣誣控楊正瑞畏累情急投緘殞命  
查李亭寬將楊正瑞毆傷因其聲稱告官慮恐問罪  
將該縣查拿匪徒不牌毀壞誣告楊正瑞打毀以致  
楊正瑞畏累自盡死者既屬平人自應依誣告致死  
本例科斷該首將李亭寬依誣告人因而致死被誣  
之人委係平人例擬絞監候查核情罪相符應請照  
覆

嘉慶十七年諭帖

直督 題韓兆林因貧難度憶及從前與王良佐涉  
訟在京花用盤費銀三十兩欲向討還因王良佐外

詐騙不遵誣告  
被誣之子自盡

出稔知其伯王學仁家道儲裕起意詐騙隨捏稱王  
良佐在京借伊盤費銀三十兩未償往向王學仁索  
討王學仁因在京用度均係自己帶往并知王良佐  
亦無借伊銀兩之事以其詐騙當向村斥而散嗣韓  
兆林赴臨沿關閃遊憶及詐銀不遂反被斥罵心生  
氣忿卽以王學仁欠銀捏詞赴通判衙門呈控批縣  
查訊尙未傳審而王學仁之子王良付自外趕車回  
歸王學仁台述前情王良付聲稱從前控案花費銀  
錢如今又被韓兆林誣控必致伊父受累心生氣忿

欲與韓兆林拚命經王學仁勸慰而息旋各就寢詎  
王良付氣忿莫釋輒萌短見卽於是夜投繯殞命將  
韓兆林依誣告致死量滅擬流具題經臣部以情罪  
未協駁令另擬去後嗣據該督查誣告人因而致死  
隨行有服親屬之餘必死者到案隨行被累難堪因  
而情急自盡方引此律今王良付因伊父被控在家  
情急輕生與隨行到案被累致死者實屬有間將韓  
兆林仍照原擬量滅擬流具題復經臣部詳查韓兆  
林詐騙王學仁不遂捏詞具控係屬憑空誣告王良

付恐父受累自縊正與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之律相符未便曲爲寬減且查乾隆五十七年廣西省題周子貴誣告秦星榮竊梨將秦星榮牛隻拉回索賄以致秦星榮之父秦月運自縊身死一案又嘉慶五年廣東省題黃文隴因疑張江奎串竊拉回追問聲言欲送官究治致張江奎之母張黃氏服毒身死一案均比照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律擬絞監候俱經照擬題覆在案是周子貴等二案一則疑竊僅止拉牛索賄致被誣之父自盡



一則疑竊聲言送官致被誣之母自盡尙依律擬絞  
今韓兆林意圖詐騙王學仁銀兩憑空誣告到官致  
王學仁之子王良付恐父受累情急自縊核與秦月  
運等一案情節更重是以駁令另擬今該督疏稱王  
良付因父被控在家自縊與隨行到案被累致死者  
有間並援引嘉慶六年該省丁二誣扳張三買贓伊  
父張鳳祥自縊身死將丁二擬流一案仍照原擬將  
韓兆林量減擬流具題臣等復詳查丁二本非行竊  
正賊因被捕後誣竊追究原賊丁二與張三挾有夙

嫌遂混供賈給張三迨張三到案丁一卽供明張三並無買贖之事業經該縣將張三省釋嗣因事王心疑賄囑改供架詞妄控致張三之父張鳳祥畏罪自縊是丁二誣扳張三買贖業於到案日供明省釋與始終誣扳有心拖累者不同至張鳳祥之自縊實因事主妄控所致因罪坐所由是以將丁二量減擬流核與韓北林之憑空誣告王學仁致王學仁之子王良付恐父受累情急自縊者情節迥不相侔今該督復以死者未經到案誣告之人卽應量減爲詞殊不

知律意重在因而致死有服親屬一人是以擬絞至  
隨行二字因控隨行到官而言此案該縣尙未傳審  
死者之父王學仁並未到官其子王良付自外趕車  
回歸聞父王學仁告知被誣前情因而自縊身死該  
督豈得泥於父未到官子未隨行之輕義而反置誣  
告因而致死有服親屬之重情於不論且又堅執隨  
行二字竟致死於誣者無人抵償臣部礙難遷就恐  
覆應令詳釋律意另行妥擬題駁去後茲據該督疏  
稱至韓兆林因向王學仁詐騙不遂輒敢捏詞誣控

誣告人致其妻  
恚急登門自盡

以致王良付在家畏父受累自縊身死雖非隨行受  
累究屬死由被誣自應遵駁改擬絞抵等因應如所  
題韓兆林應改依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  
一人律擬絞監候仍斷付財產一半給與王良付之  
父以資養贍

嘉慶九年題准案○照駁案新編錄

陝督 咨 恩茂春誣告李鎮彥致伊妻李樵氏自盡  
一案查律載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  
絞監候等語誠以死囚被誣故一經審實不論曾否  
到官卽律以絞首所以懲誣告而重人命也此案恩

茂春誣告李鎮彥盜賣地基李鎮彥之妻樵氏因伊夫被誣受累赴愬茂春門首投縋殞命該督以樵氏自盡與已到官拖斃者有間又非因隨行而死將愬茂春照誣告人致死有服親屬絞候律量減擬流咨部詳核案情愬茂春誣告李鎮彥既經訊明實係全誣是樵氏之死究因伊夫被誣受累所致無論其會否到官罪坐所由自應將愬茂春律以誣告致死之條且檢查歷年辦理此等案件俱照誣告致死隨行親屬律擬絞今該督拘泥未經到官又未隨行之條

捏欠被毆復竹  
誣控致人自盡

義前爲開脫置人命重情於不問殊未允協本部未  
便率覆應令該督另行按律定擬具題

嘉慶十年說帖

吉林將軍 咨史峻生誣告路蘭負欠行毆致路蘭

自縊身死一案查例載誣告人因而致死被誣之人

委係平人及因拷禁身死者擬絞監候若誣輕爲重

止擬應得罪名發落等語此案史峻生與已死路蘭

同在苑成信木鋪傭工史峻生因嗜酒醉鬧被雇主

辭逐在外閒住憶及路蘭不爲調處心懷不甘起意

向路蘭訛賴錢文卽以路蘭借錢十千未償立向通

案路蘭不認致相爭吵將史峻生推跌撞傷右肱肘  
右膝史峻生卽以路蘭負欠行毆赴廳喊控該廳署  
訊時史峻生復稱借錢有木鋪兌給帳簿可查經該  
廳吊查帳簿因苑成信外出未及呈驗路蘭在押恐  
帳簿終未尋獲無從辯白難免認欠又因將史峻生  
推傷仍須治罪一時氣忿自縊殞命該將軍以史峻  
生被推致傷路蘭亦有應得咎罪似非平人史峻生  
亦非全誣將史峻生量減擬流等因詳核案情史峻  
生因被雇主辭逐以路蘭不爲調處卽向路蘭誑賴

雅賦病勢屬子  
誣告致人自盡

刑案匯覽

錢文固非善類第路蘭並不婉詞理剖輒與爭毆將  
史峻生推跌致傷亦有應得之咎該犯因訛誣不遂  
致被推跌受傷因而控告自不得謂之平空誣告若  
竟將該犯依誣告人因而致死被誣之人委係平人  
例擬以絞抵未免情輕法重該將軍以該犯味良誣  
欠情節較重不便依誣輕爲首止擬應得罪名的量  
於誣告人致死被誣之人委係平人擬絞例量減一  
等擬流尙屬允協似可照覆毋庸駁改

道光二年奉  
天司說帖

浙江 查此案胡左珠之母方氏因在公衙內圍



造豬欄胡蘭沅不依爭吵將方氏推跌撞傷頭面方氏素有氣喘病症被推後時常舉發嗣胡蘭沅令方氏拆毀豬欄不允屢向吵鬧方氏氣忿病益增劇旋即病故胡左珠以伊母死由於病病由推跌一時痛恨誣告胡蘭沅毆斃伊母致胡蘭沅聞控畏懼自盡查胡蘭沅推跌方氏成傷本屬有罪並非平人胡左珠控其毆死係屬誣輕爲重例內誣告人致死若誣輕爲重者止擬應得罪名發落今該省將該犯依誣輕爲重至死罪未決本律擬以滿流與例相符似可

照覆 嘉慶十五年說帖

誣告致令自盡  
死係賄和罪人

南撫 咨何正萬等誣告何有能致何有能畏罪自  
盡一案查何有能於熊廷元與伊子媳曹氏通姦經  
伊子何發祥姦所撞獲何有能並不送官究治輒得  
受賄延元錢文寢息是其私和姦事律有應得之罪  
不得謂係平人該犯何正萬邀同何從忠向何有能  
索分賄和錢文不允卽捏何有能翁媳通姦賄和等  
情具控係屬誣輕爲重並非全誣且何有能恐到官  
審出貪賄私和姦情受責畏罪自盡亦非平空被誣

所敘何正萬等止應照例科以應得罪名該省將何  
正萬依誣輕爲重至死罪未決律擬以滿流何從忠  
爲從擬徒與例相符似可照擬

嘉慶十五年說帖

誣告妄扳見證  
因瘋失足跌斃

晉撫 題谷名海誣告楊存禮致證佐楊存智瘋發  
落崖身死一案詳核案情谷名海竹欠楊存禮葭菴  
無償楊存禮向索谷名海與楊存禮爭吵揪扭谷名  
海之母聽聞趨勸自行失跌谷名海用鐵火筋亦自  
行毆傷誣捏楊存禮推跌伊母並將伊毆傷等情令  
伊弟谷藍從子赴該處巡檢衙門具控該巡檢訊以

有何見證谷藍從子因谷名海告知伊母被跌係楊存禮之弟楊存智扶起遂以楊存智作證該巡檢簽差宋帽等傳喚適楊存智在妻父高潮倉家未經傳到楊存智素患瘋病時發時止是月二十三日午後楊存智向高潮倉聲言伊兄被谷名海誣告說伊是見證原差若來傳喚伊不知應問何罪經高潮倉以斷不問罪之言勸慰夜半時分楊存智瘋病復發起身喊嚷高潮倉喚同伊子高明守至黎明將楊存智送回幫同看管楊存智於二十四日點燈時乘空逃

出至石塘山失足落崖身死先據該省將谷名海照  
棍徒臆滅擬徒經本部以情罪未協欵令另行審擬  
茲據該省覆審情節如前並聲明楊存智雖因谷名  
海誣指作證心生疑慮以致連日避出在外瘋病復  
發但據屍親人等僉供楊存智並無自盡情形實係  
死於瘋跑並非畏累自盡若竟擬以絞候未免情輕  
法重且與實在畏累情急自盡者無所區別將谷名  
海比照誣告人因而致死絞罪上量減擬流等因具  
題是此案原審情節業經本部逐層指駁已據該省

按款登覆訊取各供尙屬近情且楊存智之落崖身  
死既據訊明屍親人等僉供並無自盡情形實係死  
於瘋跑似可毋庸輾轉駁審徒滋拖累至楊存智之  
瘋病復發雖因被谷名海誣指作證心生疑慮所致  
而死由瘋跑失跌究與被誣拖累致死及情急自盡  
者不同該省將谷名海比照誣告人因而致死例量  
減擬流尙屬允協似可照覆

嘉慶十六年說帖

主令誣告教人  
間控情急自盡

江蘇司 查例載誣告人因而致死被誣之人委係  
平人擬絞監候等語此案李著燦因孟玉山將女大

妮當給伊家爲婢嗣有伊戚係旋吉向伊聲言大妮已許司學興之子司元爲妻司學與央其懇贖李著燦以孟玉山先未言及答俟孟玉山來時放贖後司學與同妻邢氏至伊家懇求李著燦仍以前言回覆邢氏不依吵鬧李著燦邀地保彭彰擔認許俟找尋孟玉山當面贖領孟玉山旋至李著燦家李著燦因其未將許給司姓情由先行說明向其斥罵孟玉山卽將大妮係先許王明爲妻後又許給司姓現在王姓催娶之言向伊告知李著燦以大妮旣先許王姓

應歸王姓完聚恐司姓必不甘休起意誑令司學與  
等領人與之爭吵隨送官審斷使之無可爭執向孟  
玉山商允囑令彭彩向司學與送信令其往領雜時  
司學與外出司元當邀族人司軒司文章前往李著

燦門首孟玉山在彼等候彼此爭論孟玉山自行抓  
傷墮地李著燦走出捏稱孟玉山被毆受傷囑令佃  
戶將司元等捆縛交保押解具稟並自同孟玉山赴  
縣呈控差傳司學與候審司學與答俟次日投案是  
晚司學與因聘定大妮爲媳被李著燦出頭控縣將



來必致喫虧人財兩失欲與拚命潛赴李著燦莊西  
先用帶掛樹自縊因帶斷墜地復用小刀劃傷額門  
等處卽投人井內身死該撫將李著燦照不應重律  
孟玉山依許嫁女再許他人律分別擬杖等因具奏  
查李著燦價當孟玉山之女大妮爲婢本不知孟玉  
山先經許給王姓後復許給司姓之事該犯於司姓  
往向贖娶時許俟找尋孟玉山再商原無不合迨孟  
玉山前往述及王姓催娶情由其事與該犯無涉本  
可置之不管如患及後許之司姓不肯甘休亦應聽

孟玉山自行赴縣據實呈明聽憑審斷乃輒起意商同孟玉山誘令司姓前往裝傷誣告搶破並將是日並未在場之司學與一併牽控謂非勢豪設局竊騙串謀誣告殊難憑信司學與聘定孟玉山之女爲媳並不知孟玉山先經許給王姓是司學與委係無辜平人因被牽連誣控於差傳後情急自盡正與誣告平人致死之例相符卽謂司學與尙未到官亦應於絞罪上量減科斷且孟玉山將女再許司姓之後卽回山東原籍何以司姓甫向該犯商量贖娶而孟玉

山旋亦自原籍走至告以王姓亦向催娶難保非該  
犯等商謀賴婚因而局串誣控卽先經聘定大妮之  
王明等亦恐係知情謀聘於後倒填婚帖月日以爲  
搶娶地步今該省置無辜被累自盡之人命於不問  
率將起意誣告致斃人命之李著燦與聽從母命具  
呈控訴之屍親同擬不應重杖完結殊未平允應駁  
令另行審擬具奏

嘉慶二十四年說帖

二十五年遵駁將李著燦改依誣告人致死量減  
一等擬流孟大妮斷給先許之王明完聚見成案  
直督題董李氏誣控董文貴致令自盡一案此案

誣告人致死疑  
出有因

董李氏於伊翁董善忠在日曾向董文貴借房寄存穀子二十二石退後董善忠邀董上賓等將穀石如數搬回李氏錯訛原存四十八石尙存二十六石又聞董善忠託人代買紋銀五十兩零交董文貴生息嗣董善忠物故李氏不知董善忠並未將銀兩交給生息心疑在董又貴家存放李氏邀董上賓等向董文貴詢問董文貴不認而李氏懷疑未釋卽捏稱董文貴還過大錢九千并以董上賓等作證令子董化廷赴縣呈控董文貴因被誣不甘忿恨莫釋投繯殞

命查董李氏控告之由雖因心疑而起惟檢查供招  
內該氏所指董文貴家收存伊翁殺石及生息銀兩  
已據該氏夫妹供明並無其事該氏於是控時輒捏  
稱董文貴曾還過錢九千是董文貴之係屬無辜該  
氏之捏情誣告案情已屬確鑿董文貴被誣不甘因  
而自盡自應照誣告致死例科斷該省將該氏照誣  
告人致死例擬絞監候尙屬允協似可照擬

嘉慶二十二年說帖○此案復經本司以該氏因  
伊翁在日曾向董文貴借屋收穀并開有實銀寄  
交生息之語伊翁死後該氏向經手之董上賓等  
查詢俱稱年茲不能記憶是所控寄存銀數未據

嫌疑咬控尙未  
拘訊致釀人命

事非無因其控稱遺過大錢九千之語亦因始終  
陳疑所致駁令另擬該省巡按以正將革李氏依  
誣告人致死絞罪上量減一等擬流於二十四年  
題結見成案

蘇撫 咨奏符受雇看地本有防守之責池魚被藥  
適周繼成黃夜在池旁洗足攜杓走向實有可疑形  
迹經察得囑令魚池業戶周泳康等具控事出有因  
况控汛移縣尙未拘訊而周繼成之母周甯氏誤爲  
地保張泳發將其子拘押送官至張泳發家拏命自  
盡亦係懷疑所致應將奏得照誣告平人致死絞罪  
上量減一等擬流周泳康等係魚池業戶冒昧呈告

均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嘉慶二十五年案

咬令圖詐未成  
涉訟致釀人命

蘇撫 題華維名因堵瑞洪曾向堵吳氏調姦不從  
被錢近觀等將堵瑞洪毆昏後堵瑞洪患病華維名  
唆令堵瑞洪之胞兄堵瑞高將伊弟背至錢近觀家  
詐錢堵瑞洪即因病身死涉訟到官錢近觀訴出堵  
瑞洪圖姦情由堵吳氏畏累自盡是堵吳氏之死由  
華維名唆訟而起第其誣告原詞究未牽連堵吳氏  
之名與指名誣告者有間將華維名照誣告人致死  
擬絞例量減一等擬流  
道光三年案

誣告逼令作證  
致人急迫自盡

福撫 咨林成遵訴告王元且等乘危搶奪並因船  
夥蕭聲和不肯誣證挾嫌威逼致令服毒身死一案  
此案林成遵因貨船遭風擊破經王元且等駕船救  
援林成遵許謝番銀四圓迨救得人船該犯僅給錢  
一千七百文餘銀硬賴不給王元且將駕船器具攜  
留數件作抵林成遵即誣告其乘危搶奪經縣訊明  
差傳該犯情虛避匿復因船夥蕭聲和不肯扶同誣  
證挾嫌辭覆並囑鄉鄰不許僱雇嗣蕭聲和向其理  
諭該犯復逞兇趕逐以致蕭聲和無處營生情急服



毒自盡該犯復強將蕭聲和屍身擡放林邦幅店中  
希圖移累查林成遵貨船被風擊破經人救援許謝  
不給殊屬昧良迨因王元巨攜物作抵卽誣告乘危  
搶奪按誣告人流罪律罪止滿流復因蕭聲和不肯  
幫同誣證將其辭覆並不許他人傭雇以致蕭聲和  
被逼難堪服毒自盡按威逼人致死律罪止擬杖該  
犯又將屍身擡放他人店內移累亦罪止杖責是該  
犯所犯各本罪止於流杖該省因其情節兇惡照程  
徒擬害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已足示懲似可切

誣告死罪於提  
審時具呈首悔

庸再行加重應請照覆

嘉慶十七年說帖

江督 奏錢華春控案內之徐硯香所控干總仲承  
恩侵吞工銀三百餘兩如果屬實仲承恩應照因公  
科欵入已以枉法論罪應絞候今該犯於提審時以  
原控虛誣赴府呈首應於誣告人死罪未決律量減  
一等擬杖一百總徒四年

嘉慶二十年江蘇司案

陝撫 咨呂雁賓誣告呂定發母子通姦罪應擬流  
加徒惟旋即據實具悔究與始終誣執者有間將呂  
雁賓於擬流加徒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總徒四年

嘉慶二十年案

衙役妄稟被毆  
之人受杖身死

東撫 奏覆審辦淄縣皂役王心一捏情誣稟致路  
恒仁受杖身死一案詳核全案供招王心一帶同胡  
有旺下鄉指認劉展型臥病處所因路恒仁與其少  
曩該犯卽起意以路恒仁攔阻捏情稟官洩忿並可  
詐錢隨將路恒仁押帶入城令代書寫稟呈遞草縣  
孫清審訊路恒仁不認攔阻王心一因業已捏稟與  
之硬證路恒仁出言頂撞孫清將其杖責越日斃命  
是王心一捏情誣稟已屬確鑿孫清責打路恒仁雖

因頂撞而路恒仁之頂撞實由於王心一之硬證且  
王心一若不認稟該縣孫清斷不將路恒仁傳案杖  
責卽路恒仁被誣分辯王心一不與硬質亦不致受  
杖身死例內既係誣告人因而致死則因而二字毋  
論其自盡拷禁皆因被誣所致故將誣告之人擬以  
絞候係屬嚴懲刁詐之意此案路恒仁之死雖由孫  
清責打而責打之由實因王心一誣告罪坐所由該  
撫將王心一依誣告人因而致死例擬絞尙屬情罪  
相符至原駁該縣如果祇欲根究衣被下落剝展型

臥地處所胡有旺原稱係在路漢門口無難飭令地方訊問或傳路漢到案均一問而知乃必差押胡有旺往指一節該撫覆審摺內未經登覆查該撫現審革縣孫清供詞屍親劉淑向呈追伊兄衣被實訊胡有旺只稱曾見劉展型先在大夫店莊臥病並未供有地主姓名始飭差役押令往指等語是該撫業已訊及聲明且檢查從前原供胡有旺祇稱劉展型在大夫店莊臥病並未供出路漢姓名追路恒仁被真之後胡有旺始混指在路漢門口是該縣從前無憑

查問似屬可信總之此案王心一捏情誣稟以到路  
恒仁被賣身死自應律以誣告人因而致死之條該  
革縣孫清既據訊無串證情事其責難路恒仁係屬  
依法決罰邂逅身死律得勿論惟偏聽濫刑擬以革  
職已屬從嚴職等詳細覆核似難再駁只可照覆  
嘉慶十一年說帖

時告照律加等  
毋庸反坐枷號

江西道御史 奏稱誣告人答罪者加二等流徒杖  
加三等又誣告充軍抵充軍役查誣告人各罪有本  
例應加枷號者外省照例掇枷或不加枷號多不獲  
一似應酌定等語 查訴訟律內止有誣告人軍罪  
及笞杖流徒等罪分別科斷明文並無誣告人罪應  
加枷亦將誣告者加以枷號之律司獄者自不得律  
外從嚴况誣告人罪應刺字不聞一體刺字則誣告  
人罪應加枷不必一體加枷即可隅反惟是從前成  
案間有辦理兩歧者自應申明律意另立專條 臣等

公同酌議應請嗣後誣告之案如有所誣之罪按例  
應加枷號者即將誣告之人照律按其所誣之笞杖  
徒流充軍各本罪分別加等定擬俱毋庸加以枷號  
以昭畫一 道光十三年通行

山東司 議覆

欽差侍郎李 奏蘇儀隔道子赴京呈控一案查因事被  
控到告誣扳平人爲同夥之案與捏詞誣告者不同  
蓋人犯一經到官難保其不飾詞牽扯非挾有夙嫌  
卽希圖藉端延卸有誣指後自行供明者有拘獲被

到官扳言未便  
照誣告論



誣之人到案質明者有被誣之人當時並未到案而  
結案後始終不獲無從質訊者未便將誣扳之犯科  
以誣告之罪此案李成誘拐婦女聞拿投首到官挾  
嫌誣扳蘇濤同夥是該犯所犯誘拐與誣扳本屬一  
事並非二罪倘彼時蘇濤到案質明自應畧其誣扳  
止科該犯以和誘爲首之條不能以誣告擬流爲該  
犯輕罪因彼時蘇濤並未獲案是以該省將李成照  
和誘知情爲首擬軍仍照聞拿投首例減徒復援一  
赦累減爲杖咨部核覆今據訊明實係挾嫌誣扳乃率照

誣告例擬流殊屬錯謬該司議改本屬允當惟竟請  
改予免議亦尙有未協職等公同商酌似應仍照和  
誘知情聞拿投首之例減爲滿徒雖恭逢

恩旨不准再予援減既足以昭懲創亦與律義不悖謹另

擬稿尾錄呈

稿此案李成於嘉慶十五年間誘拐

陳岱之妾張氏被控聞拿投首到官因挾嫌俄隴不  
爲情託之嫌誣扳其子蘇濤隨同誘拐是該犯係投  
首到案後始起意誣扳並非未到官以前捏詞誣控  
與誣告人徒罪者不同未便坐以加等擬流之罪祇

應照和誘知情爲首例擬軍係聞拿投首照例減一等擬以滿徒復撥

赦累減爲杖茲據該侍郎訊明係屬誣拔例無罪名可科  
如因其情節較重不准援

赦累減亦足示懲乃該侍郎將李成照誣告例擬流與例  
不符李成仍應以依和誘知情爲首擬軍聞拿投首  
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二年雖事犯到官在十六年四  
月二十一日

恩旨以前誘拐匪徒挾嫌誣扳情殊刁詐所得徒罪不准

被告既係無罪  
原告即應坐誣

其再予援減該犯前經決杖應免其到配折責卽行

定地安置

嘉慶二十三年說帖

江蘇司 查例載越赴京告重事不實並全誣十

人以上者發邊遠充軍又誣告人因而致死被誣之  
人委保平人及因拷禁身死者擬絞監候各等語此

案王成章因居兆正堂弟房兆貴娶郭童氏之女郭  
氏爲媳王成章在郭童氏門首開成衣店郭氏回歸  
母家旋因患病赴城就醫房兆貴兩次往接未週王  
成章稔知房兆貴素性多疑欲乘機讞誣自捏郭氏

與伊有姦現因懷孕出外墮胎情由編造歌謠傳誦  
經房兆貴聞知在縣提訊將王成章枷責王成章之  
母王張氏兒子被枷往懇陳攀桂等代爲設法疎釋  
陳攀桂等不替王張氏懷恨後王成章患病保回王  
張氏卽以陳攀桂等訛詐錢一百千向王成章捏訴  
嗣房兆正與沈發祥等路經王成章門首憶及王成  
章患病保釋尙須補枷卽進內吵鬧王成章認係圖  
詐並疑房兆貴前次出控亦係房兆正主使卽赴縣  
控告將沈發祥一併牽入沈發祥姑母馬沈氏恐沈

發祥受累往由王成章理論王成章認係房兆正使  
令激鬧並因隨士元等曾向伊理斥幫遞公呈原差  
王堂不允釋放又因伊母曾經告知陳攀桂等索詐  
錢文卽以房兆正等挾嫌串誣囑差押詐等情赴都  
察院具控解省審悉前情房兆正旋卽在縣收管病  
故該撫以王成章所控均出有因似與控告重情不  
實全誣多人者有間將王成章於藉越赴京告重事  
不實軍罪上酌減撤徒留養等因咨部查控訴事件  
是否全誣總以被誣之人有無罪名爲斷今王成章

京控房兆正挾嫌申誣各情率及王堂等十餘人現  
既訊明房兆正及王堂等均無罪可科是王成章平  
空捏砌拖累多人依例擬軍已不爲枉死秘誣之房  
兆正業經病故如果係在縣署羈押致斃則王成章  
卽應照誣告人因而致死之例問擬絞抵何得以控  
出有因率於軍罪上量減擬徒致滋寬縱惟細核案  
情房郭氏以出嫁之女輒乘回歸母家時遽出就醫  
並不向夫家告知已非恒情所有至王成章僅圖戲  
謔何遽編造歌謠况欲污曠他人必自置身事外何

以造謠傳誦竟自認爲姦夫而不辭誣人以曖昧之  
事而復授人以指摘之端尤屬不近情理且疎枷果  
係因病病愈卽應補枷乃該縣旣任伊遲至年餘絕  
不飭差拘喚房姓亦僅至伊家吵鬧並不赴縣呈催  
而負罪在身之人反敢屢控不休諱張無忌所供因  
病疎枷並無串同差役得錢賣放各情殊難憑信再  
查閱該犯在都察院所遞原呈內稱伊家現有陳忠  
義代催許給差役錢文親筆信字三封審訊捧呈等  
語是否屬實最爲此案緊要關鍵乃陳忠義旣未到



控告二人一處  
一實仍應坐誣

案而信字之有無供招內直未敘及更屬疎漏罪名

既未確鑿情節復多支離本部未便率覆應令該撫

另委賢員研訊確情按例妥擬到日再議

道光十二年說帖

江蘇司 查律載告二人以上但有一人不實者猶

以誣告論又誣告充軍抵充軍役各等語此案外委

錢發因該汛兵丁姜仲成等糾眾持械與民人張鳳

儀等互毆查知兵丁李秉衡等受傷意存袒護輒捏

稱張鳳儀等係挾伊驅逐流匪之嫌聚眾數十人至

寓毆傷官兵等情具稟惟訊無勒索陋規各情

其偏護捏稟情殊可惡若僅予革職不足以示懲儆  
應如該尚書等所奏錢發應革去外委請

旨發往烏魯木齊効力贖罪以示懲儆該尚書等奏稱張  
鳳儀京控錢發誣伊挾嫌拒捕毆傷官兵現經訊明  
該犯糾眾鬪毆實因楊三索欠及姜仲成混罵起釁  
並非挾嫌拒捕亦非毆官且所控錢發本案已屬告  
重事得實及呈內捏砌錢發各款訊係趙祥林添敘  
聳聽並非該犯之意惟該犯因口角細故輒糾約多  
人與姜仲成等持械互毆查該處逼近海疆自應照

例問擬張鳳儀合依沿江濱海持鎗執棍混行闖毆  
竊兩逆爲首之犯擬流例杖一百流三千里趙祥林  
因張鳳儀託伊代作呈詞輒添砌該外委勒索錢文  
各款希圖鴆毒合依爲人作詞狀增減情罪誣告人  
者與犯人同罪律照張鳳儀罪名杖一百流三千里  
等語查張鳳儀捏控該發並朱鶴英等各款固係趙  
祥林添砌登聽惟究係該犯出名誣告其所控兵丁  
朱鶴英等窩留匪賊如果屬實朱鶴英等應照兵丁  
勾通聚夥竊賊例擬軍今訊明朱鶴英係屬無干案

內雖有告實之人而朱鶴英則係無端被控自應照  
例坐誣趙祥林爲張鳳儀代作呈狀添砌情節亦應  
與張鳳儀同罪該尚書等將張鳳儀照沿江瀕海混  
行關隘爲首例擬流並將代作呈狀之趙祥林同擬  
流罪殊未允協應卽更正張鳳儀除沿江瀕海關隘  
爲首罪止擬流輕罪不議外應改依誣告充軍抵充  
軍役誣告兵丁參賊擬軍例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  
瘴充軍代作詞狀之趙祥林應改依與犯同罪亦實  
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

道光十二年說帖

控告二人勒詐  
浮收一虛一實

聞督 奏許鳴珂呈控糧書胡棧等勒折浮收一案  
查律載詐欺官私取財計贓在竊盜論又律稱准者  
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又告二人以上但有一人不  
實者罪雖輕猶以誣告論又誣告人流罪者非此杖  
一百折三千里又例載竊殺恐嚇案詐貧民一兩至  
五兩杖一百枷號一個月十兩以上發近邊充軍各  
等語此案糧書胡棧負欠許鳴珂錢文未還因其託  
完糧米即將欠項全行抵算多開錢一千三百餘文  
以致許鳴珂懷疑呈控又復商同涂廷載捏串下鄉

藉端勒索貼費十五千文實屬玩法應如該賢所奏  
胡棟應照竄役詐贖十兩以上例發近邊充軍除廷  
欽聽從案詐分受賊盜應照爲從減一等杖一百徒

三年俱照例刺字該督奏稱許隨稱所控折徵浮收  
之處實由糧書胡棟以託完銀米多掛借項所致本  
屬有因且又究出有掣串下鄉勒索貼費情事更非  
誣捏惟未經查確甄將知縣之子一併牽控復捏列  
花戶之名偷取告示砌詞聳聽殊屬不合應革去僧  
生照不應重律杖八十等語查許鳴河原呈內稱糧

書胡棧等勒折浮收並串通該縣之子厚歛分肥計  
一年得金數萬兩等情如果屬實被控之人通同舞  
弊折徵浮收應以詐欺取財科斷得銀滿貫罪應滿  
流今該督審明胡棧等實有掣串下鄉藉端勒索情  
事係屬誣輕爲重而所控該縣之子孫清紀係屬全  
虛自應照二人以上但有一人不實猶以誣告論之  
律治以誣告之罪以倣刁風乃該督僅將許鳴珂照  
不應重律擬杖殊屬輕縱許鳴珂應革去佾生改依  
誣告人流罪罪止滿流律杖一百流三千里沈聯與

已故糧書鍾聲亦掣串下鄉勒索貼費錢三千餘文  
 應革役照一兩至五兩例杖一百枷號一個月糧書  
 翁代江景訊止承辦串票每張取收紙張工本錢三  
 文亦係各花戶情愿送給並無多索應免置議縣書  
 楊森得受許鳴珂錢文私抄府批飭府查提究處

嘉慶十二年福建司說帖

次認告減毋  
 其情未便輕減

江督 咨革監稽層雲控告施鑿遠衿監充牙保屬  
 得實惟指告張榮魁賤役贖捐及減毋改賤兩款為  
 重歷經詳查案據研訊眾供張榮魁父祖並無充役



卯名亦無頂充圖差之事其母姚氏係屬再醮例不

請

封後因砂控換結添載生母字樣正謂已所自出並非滅  
母改賤乃稽層雲挾嫌架誣應照誣告人死罪未決  
擬流加徒惟研訊稽層雲供稱伊並不知張榮魁之  
父繼娶姚氏係屬再醮因張榮魁指

封册結不載姚氏迨後換結添載生母又見傷查文內有  
庶出之子謂其母曰生母字樣是以砌告尙屬情出  
有因應將稽層雲量減一等擬杖一百總徒四年施

鑒遠以捐職人員藉父施錦文故帖私開施錦豐牙  
行例無治罪明文惟乾隆二十七年奉禁有案該職  
員違禁私充應酌擬重杖但於嘉慶十四年其子施  
益茂業繳故帖且事犯在十九年二月三十日

恩赦以前應請免議經本部以稽層雲挾張榮魁控爭房

屋後嫌輒以滅母改賤等詞妄控如果得實張榮魁  
應比照毆傷父母律擬絞今審係虛誣自應照例擬  
流加徒該督以控出有因量減擬徒查嘉慶十三年

正月二十八日奉

上諭定例誣告人罪者照所誣加等治罪立法之意原以刁健之徒誣陷良善致使無辜被累貽害身家是以審明後將誣告之人加等問擬息訟端卽以安民業也無如地方官未能平情確訊因爲調停遷就之計不惟不加等問擬且曲爲開脫以致刁惡衿棍視爲得利詭詐平民挾制官長訟獄日繁大率由此嗣後架詞誣告或誣輕爲重輕實重虛者均照本律加等治罪不得託詞開脫從寬改擬等因欽此通行各省在案今稽層雲挾嫌誣告張榮魁賡倫使人負十惡不赦之名立心最

爲狡險况許訟七年之久旋結旋翻羅織多人挾制  
官長更屬刁健雖控出有因亦不得量爲未減庶足  
以懲惡衿而挽刁風應將稽層雲改依誣告人死罪  
未決律擬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

嘉慶二十年江蘇司案

廣東梅 杏陳貨遂等有三房祖墳陳珊陳碧陳瑤  
祖母李氏馮氏劉氏同葬昂天窩地方陳珊絕嗣其  
妻李氏係李聖爵等祖姑歷年邀同李族祭掃後因  
兩族人衆不復相邀李聖爵窺陳貨遂等祖墳尙有

此例誠發塚條

餘地若心圖占適陳巍茂往山培墳李聖爵卽指稱  
係伊祖墳不許培築具控到縣李聖爵恐屬無憑商  
同李宗舜將原刻有印宗譜偽改係伊遠祖李宗靈  
等安葬昂天窩字樣雇匠雕刻扣換并賄囑張愛周  
祖證將偽譜呈縣帶同兩造勘驗據陳貴遠等供指  
確鑿審出實情查李聖爵等偽造族譜倚恃生監圖  
占墳山應經構訟實屬逞強占奪但究與埋葬立堆  
有間應比照暗埋他骨預立封堆恃強占葬者照強  
占官民山揚律治罪例酌減一等李聖爵爲首起意

圖占改譜賄證應杖一百徒三年李宗舜等照爲從

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張愛周除受賊贓罪不議

外應照非實係證佐之人挺身硬證與誣告人一體

治罪例杖一百徒三年

乾隆十六年案○照所見案錄

安撫 谷劉東霞欲思占墾官崗輒冒充詞丁裝砌

民買衝田派催民糧求免津貼銀兩等詞赴京呈控

其所控均非確實應比照擊登聞鼓申訴不實律杖

一百

嘉慶二十二年案

西城察院 移送高祥用刀自割誣告董秀砍傷白

圖墾官崗砌詞  
京控

金刃自傷誣告  
他人將其刃傷

口狀誣告毆死  
證見狀同案供

應照律坐誣查高祥傷痕已於限內平復應於刃傷  
人限內平復減二等杖六十徒一年律加誣罪二等  
擬杖九十徒二年半

嘉慶十八年正月西司現審案

安撫 咨姜白新因伊弟姜振新與王學成等爭毆  
後自傷圖賴身死誣告王學成等毆斃一案查姜振  
新因與王學成口角爭扭被王學成堂叔王柯拾石  
毆傷右臂膊姜振新被毆不甘拾石自將頂心連毆  
三下欲與王學成拚命經趙大田等勸散王學成慮  
恐姜振新藉傷告究起意焚傷先控抵制自用木棍

將顯門打傷又拾磁鋒刺傷左腿等處令伊弟王蘭  
亨赴縣報驗姜振新帶傷回家追悔自己毆傷時未  
將王學成拉住倘被控准審係毆傷圖賴必致治罪  
一時氣忿復用小刀自將左右腿各狠扎一下經伊  
妻同工人聞聲趕救適伊兒姜自新探親轉回問悉  
前情姜振新旋即因傷殞命姜自新痛弟情切卽捏  
控王學成毆扎致斃趙大田等扶同供證旋經審出  
實情查姜振新與王學成爭扯時被王柯拾石毆傷  
右臂膊原駢僅止紅腫傷甚輕微惟自將頂心毆傷



重至骨損既據伊妻周氏及王人宋大編等供證確  
認實為自殘致死無疑妻自新捏控王學成等毆扎  
致斃如所控屬實王學成罪應緣首今審係虛誣自  
應接誣輕為重本律問擬該省將妻自新依誣輕為  
重至死罪未決律杖一百流三千里業已在監病故  
應毋庸議趙大田等扶同供證俱照證佐不言實情  
減罪人罪二等律各杖九十徒二年半王學成等擬  
杖查核情罪均屬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十八年說帖

東撫 咨陳效賢赴京呈控劉良元捏供伊弟陳二

四日招服親屬  
姦雜人言京控

應用烏鎔放傷劉倫元被原問官刑逼定擬一案查律載獄囚已招服罪而囚之親屬妄訴者杖一百等語此案陳效賓堂姪陳心民等先與劉淑先等因事爭毆時陳效賓之弟陳二應用烏鎔在該處打雀聞鬧趨至見陳姓與劉姓兩造各有毆傷陳二應隨點燃烏鎔將劉倫元放傷報照審辦將陳二應擬五等因咨部核覆在案陳效賓由外貿易回家始知其事向陳心民抱怨陳心民捏稱陳二應並無施放烏鎔打傷劉倫元之事係劉倫元等妄告承審官刑逼成

招情愿赴京翻 陳效賢被其誣弄信以為實隨一  
同進京陳心民為給呈詞令陳效賢赴都察院呈遞  
解回山東審明並無冤抑查陳效賢於伊弟陳二應  
用烏鎗將劉倫元打傷之時該犯並未在家來京翻  
控係由陳心民捏告所致此外並無添砌別項款蹟  
且呈詞亦係誣心民為給今據該省查明陳心民已  
經病故將該犯依囚已招服罪而囚之親屬妄訴律  
擬杖一百陳二應訊不知伊弟赴京翻控仍照原擬  
充軍情罪均屬允協應請昭拔

嘉慶十七年說帖

于命無價案調  
京控情尚可原

江蘇司 查例載蔣越赴京告重事不實者發邊遠  
充軍等語此案既據該督審明鮑學林並非毆死許  
廷之正兇而許廷之父許自發輒藉人命混告不休  
又復赴京以承審官鞫結埋冤等重情捏詞妄控審  
屬子虛白應依例反坐下卽謂該犯之子究係被人毆  
死現無擬抵之人情尚可原亦祇應量減科斷今該  
督將該犯僅照不應重律擬杖殊不足以懲刁風而  
示儆戒許自發應改照蔣越赴京告重事不實發邊  
遠充軍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嘉慶十一年說  
帖

父因子殺人案  
刑律通考卷四十七

貴撫 奏胡亦拔因圖脫子罪赴京呈控胡起珊侵

占官地送兇剝眾燒斃五命並搶奪伊家財物等情

一案此案胡元戡與胡起珊先因爭地涉訟經官斷

結後胡元戡復以胡起珊侵占官地爲詞率同伊子

胡承韜等將胡起珊所蓋草房打毀胡起珊控經該

縣飭差熊奇等往拿因未與胡元戡父子相識邀姚

通成同往指引胡承韜圖脫砍傷姚通成身死胡元

戡因慮伊子到官問罪捏以胡起珊古地結盟燒斃

多命等詞赴京具控審屬全虛查胡承韜圖脫砍傷

將引差緝拿之  
人厥死復京控

姚通成身死姚通成係引差緝拿之人並無應捕之  
責自應照關殺律科斷胡元戡誣告胡起珊燒斃多  
命結盟搶劫等情按誣告死罪未決罪止擬施加徒  
該省因該犯赴京捏控依熱越赴京告重事不實例  
擬發邊遠充軍查核情罪尙屬允協應請昭覆

嘉慶十七年說帖

控出有因原可  
酌量科斷

安徽司 審擬賈六赴都察院呈控賈世雄卽張昱  
盜帶伊父銀兩作木營運一案麻等查辦理控案如  
所控雖未得實而事屬有因並未憑空誣捏到案又

復據賈供明向來有照申訴不實律擬杖者亦有科  
以不應重杖者緣此等究非逞刁健訟之徒故不律  
以誣告加等之罪此案賈六在都察院原控賈世雄  
係伊父賈文桂抱養義子付給本銀開鋪生理嗣賈  
世雄盜帶伊父本銀一千二百兩私逃來京等情茲  
該司訊據賈世雄供稱伊本係賈六胞叔賈文彩抱  
養義子先在原籍開設麵鋪後因虧本歇業隻身來  
京爲工旋開羊店生理並無盜帶賈六之父賈文桂  
銀兩情事查賈世雄在籍開鋪如果係賈文彩付給

本銀後伊歇業來京自開羊店賈六或疑從前帳目  
尚有未清卽以盜帶伊父銀兩等詞具控則所控不  
爲無因今到案既已據實供明自可照申訴不實律  
擬杖若據該司現訊賈六供詞止以一時糊塗捏控  
卽免其誣告之罪杖責了結似屬未協且賈世雄原  
係賈六胞叔義子賈六因何捏控係伊父義子供詞  
內亦未剖辯明晰應請交司再行詳訊妥擬  
嘉慶十七年現審案說帖

誣生口環求結盟  
指出僅止四名

敬撫 咨王學詩誣控史廷貴等焚表結盟該總臚



誣告斬絞重刑  
審係因瘋所致

呈指控三四十人既無確數尙有姓名者僅止四人

與告重事不實者有罪應照申訴不實律杖一百

道光元年案

安撫 咨梁士俊因瘋誤控素有嫌隙之鄭平夥搶

婦女並劉錦等搶占妻妾假官嚇詐如果屬實罪應

斬絞第該犯係因瘋所致究非有心妄控與平人挾

嫌誣陷有間例無因瘋妄告之條應比照因瘋殺人

例遞籍永遠監禁

道光元年案

江督 奏梁際美因京控庫書龔得華等浮收勒折

誣告非法嚴死  
并庫書盤踞

解回審明認誣旋因患病取保病故經縣驗明兩腿  
有跪傷係久跪墊瘡所致乃屍子梁士秀捏砌委員  
非刑拷問致死等情赴京具控審明並無情弊惟  
得華責革後又入原衙門應役先後六易其名實屬  
盤踞衙門應比照衙役犯罪後復入原衙門應役例  
滿徒梁士秀應於誣告監臨官因公非法毆打人致  
死滿徒加誣罪三等滿流上量減一等擬以滿徒  
嘉慶十八年安徽司案

誣告通姦之婦  
背夫逃走改嫁

提督 谷送到成翔因姦好之趙氏夫故改嫁捏以

趙氏係伊聘娶之妻勸物改嫁等情其告如果得實  
趙氏罪應擬絞惟趙氏雖非該犯之妻而該犯曾與  
姦好與憑空誣告者有間將劉成翔於誣告人死罪  
未決律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總徒四年

道光二年江蘇司現審案

係在誣告學戲  
教師霸占為徒

北城察院 移送譚添淋先經伊父在籍典給產漢  
陽為徒學習唱戲復轉典與郝攀月名下立有典契  
年限給與典價訊係該優伶等學戲常規茲譚添淋  
以被郝攀月霸占為徒等情誣控在郝攀月係譚添

淋學廣教師均係下賤並無受業名分可言應以凡

論例無誣告霸占為徒之條將謂添淋酌照不應重

律杖八十 嘉慶二十五年江蘇司現審案

誣告霸地係因  
聽從父命

順尹 奏方振有誣控張純霸地係屬聽從父命應

罪坐伊父惟明知伊父所告不實並不勸阻應照不

應重律杖八十加枷號一個月參大等將王府地基

蓋房長租俱照違

制律擬杖一百 嘉慶二十一年直隸司案

聽從伊兄主使  
赴京抱告重情

南撫 奏董宗璞遺弟董宗珠赴京誣控董宗樞藉

案毀拾並官吏故縱出入人罪等情據係虛捏將董宗璞依告重事不實例擬重董宗珠聽從控告復代繕呈詞依爲從減一等擬徒本部以一家共犯罪坐尊長董宗珠係聽從伊兄主使業已罪坐其兄應免置議

道光元年案

其子起意唆令伊父赴京誣告

長蘆鹽政 奏張文龍因石元瑛不代爲推薦鹽務作夥又因向張宏謨借貸不遂令伊子張廷慶捏寫呈詞誣告石元瑛等串謀隱匿抄產張宏謨父子違例捐職等情赴天津縣控告審虛究出張廷慶屢次

捏寫呈狀將張廷慶學責張廷慶因受責氣忿復捏  
寫呈詞主謀唆令其父赴京控告并添捏知縣刑逼  
取結株連二十七人之多懇求提京審辦希圖拖累  
洩忿若照一家人共犯止坐尊長使造意刁健之徒  
陷其父於誣告之罪轉得安然脫身事外惟例內並  
無子起意主令其父誣告之條張廷慶應照葛越赴  
京告重事不實例擬軍張文龍聽從其子教唆應減  
一等擬徒

嘉慶十八年女獄司案

浙撫 咨蔡汝增誣告蔡性善等搶奪洋錢五百四

誣告搶奪逾限  
既即悔懼自首

赴京控告重情  
提審之先首悔

十個旋即悔懼具結呈明將蔡汝增比照知人欲告  
而自首減罪二等例於誣告人死罪未決擬流加徒  
上減二等撥杖一百徒三年 嘉慶二十四年案

南撫 奏熊和清因完納漕糧米色不淨與差役曠  
開被縣查拿輒挾嫌起意誣告施累洩忿即捏稱左  
觀瀾等串通縣令浮收勒折致糧戶情急自盡各重  
情赴京誣控惟未經提案之先業經據實呈悔與始  
終誣執者有間應將熊和清於竊越赴京告軍事不

竊擬軍例上量減二等杖一百徒三年 嘉慶二十二年案

誣告捕獲多賊  
水審之先首悔

京控重情擬罪  
過輕駁案

晉撫 咨吳輔情誣告喬發文撞騙銀五百兩於未  
經審訊之前投具悔呈應於誣告指稱打點誣騙財  
物擬軍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嘉慶十八年案

直督 奏倪憲章聽信父言情切仰冤赴京混告一  
案查律載子毆父母者斬又例載獄卒得受贓家賄  
囑謀死本犯者依謀殺人首從律治罪又謀殺人造  
意者斬監候從而加功者絞監候又誘越赴京告重  
事不實並全誣十人以上者發邊遠充軍又卑幼告  
期親尊長雖得實杖一百如誣加所誣罪二等又誣



告人死罪未伏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又凡不應爲而爲事理重者杖八十註云律無罪名各是其情而坐之又名例內載本條自有罪名依本條科斷各等語詳釋誣告律例立法藉嚴原以刁訟之徒肆其誇張之幻挾嫌捏控牽陷多人或廣造密虛不敢在本省申訴卽赴京控告追事經昭雪而被控者拖累公庭已達其傾陷之私故律有加等之文例有藉越擬罪之非所以正人心而懲刁詐也况子於父母同氣異息期親伯叔與父同尊此綱常所在是以

律內誣告期親尊長照所誣加罪三等卽所告得實  
爲其干名犯義仍律以滿杖此尊卑長幼之分更不  
得與尋常誣告平人之律相提並論也至事不應爲  
而擬以笞杖之律原以律無罪名故各量情而坐若  
所犯例有本條自應依名例本條自有罪名照本條  
科斷不得舍本罪於不讎牽引比附而曲爲開脫也  
此案倪憲意外出貿易伊母倪馬氏先於二十一年  
與伊叔倪添祥口角互毆成傷涉訟二十三年倪馬  
氏又與倪添祥爭鬧控官將伊父倪呈祥發學戒飭

是年五月間該犯之姑宋倪氏被夫休棄伊祖母倪張氏未向倪呈祥告知卽商同倪添祥改嫁與喬登敬爲妻倪呈祥聞知卽以繼母將妹改嫁並不告知並倪添祥將妹改嫁等情赴縣府具控倪張氏聞知不依往向吵鬧被倪馬氏推倒捆縛致傷又抓傷其額顱等處經地方報縣將倪馬氏着管倪馬氏畏罪自戕身死雜時倪呈祥並未在場將倪呈祥照子告父母得實律發縣充徒倪憲章上年回歸赴伊父倪呈祥配所查詢情出倪呈祥以地方據實報縣倪幅

祥不爲勸阻縣書件作亦無照應欲飾已非遂捏稱  
朱倪氏與夫口角送回被倪添祥與堂弟倪幅祥鄰  
人牛驢子牛希明薛大雄等同謀串通將朱倪氏嫁  
賣倪添祥被控挾嫌將繼母倪張氏捆縛與地方劉  
幅捏稟係倪馬氏捆毆所囑縣書路謙稟聽楊範件  
作張羅先鎖押懸案將倪馬氏毒斃該犯倪憲章書  
聽父言起意翻控並未告知伊父該督以倪憲章誤  
聽父言不察虛實冒昧具控並非有心誣陷擬杖加  
枷倪呈祥並無主使捏控情事仍照原擬充徒等因

查倪憲章自外回歸前赴伊父配所流離乍見至性  
根心倪呈祥豈有以捏飾虛詞面欺其子之理况倪  
馬氏以子婦毆姑倪呈祥以子控母此等逆倫傷化  
之事里巷驚傳倪呈祥縱欲欺其子於一時豈能終  
掩其非於衆口在該犯倪憲章外出甫歸驚聞家變  
屬毛離裏豈有不創鉅痛深奔問鄰里催訪其致禍  
之由何待趕赴伊父配所始得詢悉原委情節已多  
捏飾且查閱原案倪憲章之母與倪添祥兩經捕訟  
嫌隙已成迨後倪呈祥控母弟身罹法網其向倪

憲章虛捏之詞卽其欲行翻控之意尤屬顯然可見  
如係伊父主使控告照一家人共犯則應罪坐伊父  
該犯尙可原宥今既稱倪憲章起意翻控又稱誤聽  
父言未察虛實倪呈祥亦並無主唆情事是欲父子  
二人互相推卸以致自相矛盾設使所告得實則伊  
叔倪添祥罪干重辟受賄謀命之吏作罪應褫首一  
經審虛在平人尙不得寬其誣告重事之條况該犯  
誣告期親尊長羅織多人豈可信其避就之詞遽寬  
其誣告之罪若如該督所擬合夥越誣告重事本例

於不議而牽引不應重律擬杖是使誣許尊長者較  
之誣告平人及控告尊長得實之罪俱輕至數等道  
足以啟干犯而長刁風殊失明刑弼教本意案關倫  
紀應令該督研訊確情按律妥議

道光二年案

疑賊致斃平人  
奏定條例通行

烏魯木齊都統 奏展其花疑賊扎傷朱義身死一  
案緣展其花與朱義素不認識嘉慶十五年七月間  
展其花因地內胡麻成熟於二十日收割成捆堆放  
地內至二十二日往地查看被賊竊去二十餘捆隨  
於是夜在地宿守更餘時分該犯聽聞胡稽響動黑  
暗中見一人走至稍旁心疑竊賊復至恐其近身拒  
捕隨用所攜屠刀從後向扎致傷朱義左後腿倒地  
當向查問始據稱名叫朱義因找牛走入其地詎朱  
義傷重逾時殞命查疑賊誤殺平人之案例無泊罪



專條惟查嘉慶八年民人季耀因阿爾什里夜至伊  
莊門尋火喫煙季耀聽聞門外犬吠手攜長鞭桿上  
房查看黑暗中見門外有人疑係賊匪即將鞭桿往  
下嚇打致傷阿爾什里身死一案審將季耀照闖殺  
量減擬流經部改擬絞候查季耀上房瞭望時阿爾  
什里尙在門外無慮拒捕乃並未喝問輒取鞭桿毆  
打致斃情殊兇暴是以改擬絞候今展其花因先經  
被竊次夜復見有人走近麻堆疑賊尙屬有因慮其  
近身拒捕倉猝嚇扎致斃似較季耀一案情節有間

復查乾隆五十五年江蘇省劉玉姑母顧劉氏因園  
菜被竊留劉玉在家防守顧劉氏夜間屋後犬吠料  
係賊來竊菜令劉玉開門出捕時唐宗連因酒醉回  
家走入菜地劉玉於黑暗中見有人影疑係竊菜之  
賊用鋤向毆致傷唐宗連身死將劉玉照圖殺量減  
擬流奉部覆准今展其花因疑賊倉猝誤扎朱義致  
斃與劉玉一案情節相符將展其花照圖殺量減擬  
流等因具奏臣部查疑賊誤殺之案死者究屬平人  
設使死係竊賊則兇犯亦應照罪人不拒捕而擅殺

科斷今以其疑賊有因遺予未減是以無辜之人平  
坐被殺反不如不拒捕之罪人尙得以闕殺論抵按  
之情法實未平允將原其花改依闕殺入律擬絞  
監候並聲請嗣後疑賊誤殺之案均照此例辦理

嘉慶十六年陝西司通行○十九年纂例載闕殺  
及故殺人條嗣於道光十年將此例與誣竊例歸  
併一條

誣良爲竊賊通  
打分別治罪

北撫題會榮懷誣竊指打徐起才身死一案查例  
載誣指良民爲竊捉拿拷打除實犯死罪外其餘不  
分首從俱發邊遠充軍又捕役誣竊爲盜拷打致死

者照故殺律擬斬監候各等語此案徐起才本係良民曾榮懷因圍菜被竊見徐起才挑菜經過輒誣拿至家私行拷打疊毆斃命應將曾榮懷比照捕役誣竊爲盜拷打致死例擬斬監候等因具題查例內所稱實犯死罪一語凡重至應斬應絞者俱包括其中如誣良爲竊係嚇詐逼認因而致死卽應照誣告致死律擬絞監候如係拷打致死卽應照故殺律擬斬監候是誣良爲竊拷打致死之案自應照本例實犯死罪問擬不必牽混誣竊爲盜之例乃向來各省遇

因被誣竊吊拷  
解放後將誣指  
之人毆死依指  
殺罪人律絞候  
嘉慶十五年四  
川省周澹麟說

有此等案件俱援引捕役誣竊為盜拷打致死照故

殺律擬斬監候之例辦理查誣竊為盜係以輕罪誣

為重罪若其人本係良民輒行誣竊拷打致死是以

無非誣為有罪案情既有不同引用自應各當今該

撫於曾榮懷一案不引誣良為竊之條而比照誣竊

為盜之例是以良民等於有罪之人既與案情不符

亦引用失當曾榮懷應改依誣良為竊拷打致死實

犯死罪照故殺律擬斬監候並請通行各省遵辦等

因題准

乾隆四十六年通行口刷於四十八年纂定  
條例凡誣良為竊陽詐逼認因而致死照記

誣竊應分有心  
無心是良民

告致死律擬絞監候如係因拷打傷重致死者照  
故殺律擬斬監候

陝西司 查誣竊斃命定例原有專條惟其中有有  
心誣竊死係良民者有有心誣竊而死係舊匪及死  
雖良民而無心誣竊者又有無心誣竊死係舊匪者  
就各項而論則又有拷打傷重致死者有誣告到官  
與捆縛嚇詐逼認因而致死者有僅止空言查問致  
令抱忿短見輕生者情節輕重參差不一檢核歷年  
辦過此等案件凡有心誣告死係良民之案各該省  
均分別照誣竊致命自盡及拷打致死例擬以斬絞

尚無歧誤至死者係屬竊匪或雖係良民而跡涉可疑因誣指情重致令自盡之案各該省有照誣良爲竊嚇詐逼認因而致死例擬以絞候者亦有因其情節稍輕於絞罪上聲請量減擬流者因其無分晰明文致辦理未能盡一旦秋審時應實應緩外省亦每多淆混與其隨案核改不若明定科條議請嗣後誣竊出於有心死者係屬良民之案拷打傷重致死者擬以斬候誣告到官及捆縛嚇詐逼認致令自盡者擬以絞候秋審俱入情實僅止空言查問尙無捆縛

拷打嚇逼別情死者抱忿短見輕生者擬以絞候秋  
審入緩誣竊出於有心而死係舊匪及雖良民而誣  
竊出於無心之案拷打傷重致死者擬以斬候秋審  
時情傷較輕者酌核入緩誣告到官及捆縛嚇詐逼  
認致令自盡者擬以絞候秋審入緩僅止空言查問  
並無捆縛拷打嚇逼別情死者抱忿短見輕生者於  
死罪上減等擬以滿流誣竊出於無心死者又係舊  
匪之案拷打致死者擬以絞候秋審時情傷較輕者  
酌核入緩誣告到官及捆縛嚇詐逼認致令自盡者



於死罪上減等擬以滿流僅止空言查問並無捆縛拷打嚇逼別情死者抱忿短見輕生者於流罪上再減一等擬以滿徒等因奏准 道光二年通行

道光五年將乾隆四十八年所定條例照通行修改後於道光十年復行修併

誣竊疑心綱分別  
情節刑改定例

直隸司 查例載凡誣竊致斃人命之案如死者實

係良民不問是否有心誣竊及死雖實匪而誣竊出於有心拷打傷重致死者俱擬斬監候如誣竊出於無心將良民誣告到官及捆縛嚇詐逼認致令自盡者或有心誣指良民為竊僅止空言查問及誣告到

官並拘縛誣証通認致令自盡者或有心將舊匪誣  
告到官及拘縛嚇詐通認致令自盡者或無心誣指  
舊匪爲竊拷打致死者俱擬絞監候若無心誣指良  
民或有心誣指舊匪爲竊僅止空言查問致令自盡  
者或無心誣告舊匪判官及拘縛嚇詐通認致令自  
盡者俱杖一百流三千里若無心誣指舊匪爲竊僅  
止空言查問致令自盡者杖一百徒三年又疑竊致  
斃人命之案悉照謀故鬪殺共毆及威力制縛主使  
各本律例定擬各等語誣竊與疑竊致斃人命之案

定例各有專條誣竊例內於死者則分別良民舊匪  
於誣告又分別有心無心原期縷晰條分便於引用  
茲查無心誣竊與疑竊肇毀各案情節大抵相同兩  
例參觀界限究未明晰是以各省辦理往往同一案  
情而或照疑竊定案或照無心誣竊定案辦理殊未  
畫一伏思案情百出定例固貴周詳以資援引尤務  
歸簡易以免混淆此等疑竊案件除因疑而誣者仍  
應照誣竊定擬外其始終疑竊者既可謂之爲疑卽  
不得謂之爲誣是無心誣竊一層似應節刪至所誣

之人根係良民自較誣指作匪爲重捕役人等妄拿  
誣陷自較平民誣竊爲重此等情節秋審案內皆可  
隨時酌核分別辦理毋庸另立章程定案時亦毋庸  
預分差等再查誣竊例內既有拷打傷重字樣則傷  
輕者又無憑核辦疑竊例內亦未將威迫自盡等款  
明均應酌量修改並將疑竊斃命例文併爲一條以  
便遵守應請嗣後凡誣良爲竊之案如拷打致死者  
俱擬斬監候如誣告到官及捆縛嚇詐並認致令自  
盡者俱擬絞監候若止空言捏指並未誣告到官亦

無症縛嚇詐過認情事死由白盡者杖一百流三千

里其疑賊致斃人命之案悉照謀故圖殺共毆及威

力制縛主使並威逼人致死各本律例定擬等因奏

准道光六年通行○道光十年將誣竊各例與疑竊

例俱歸併一條

南撫咨譚公保等擦贓盧中允兩日一案詳核案

情盧中允係盧青選故父自幼買養為僕盧中允因

被盧青選管束過嚴逃出來乞嗣後欲仍投回盧青

選家行至譚姓宗祠值夜深寒冷無處歇息從牆缺

進入祠後園內躡臥松堆經譚公保疑賊拿獲同訊

疑賊有因擦贓  
兩日仍照圖例

文光等向其盤詰虛中允實告蹤跡譚公保等恐係  
圖竊復行毆打並將其兩目擦瞎直虛中允形跡詭  
秘固屬可疑然無行竊實據未似以罪人論譚公保  
疑賊向毆亦與有心誣良爲竊拷打者不同自應仍  
照鬪傷律科斷今該省將譚公保依賄人兩目律擬  
流譚文光照爲從擬徒譚含尊依湯火傷人律擬杖  
譚經瑚等依他物傷人擬笞與律均屬相符似可照  
覆

嘉慶十四年說帖

安撫 咨革監丁冠羣因疑王鎖攷竊馬具控復遣

疑竊控告復過  
令贓賊自盡

廣西撫題樂庭  
艾誣告族人樂  
斌尙強劫致樂  
杖嵩被誣自盡  
比照誣竊致死  
例擬絞監候嘉  
慶二十四年案

子丁學連逼令賠贓致王鄭氏自盡一案檢查嘉慶  
十七年陝西省題孫三友因圖殺孫楊氏楊氏哄令  
脫衣先寢逃出喊救孫三友驚起不及穿褲逃回後  
央令孫康氏索褲不給復邀同母寇氏妻郭氏攜棒  
前往嚇罵楊氏哭泣不給孫三友以告官不過杖責  
將來總不甘林之言向嚇寇氏等亦隨同逼索楊氏  
被逼氣忿自縊身死該省以寇氏郭氏係該犯母妻  
雖屬一家共犯惟幫同逼斃人命係屬侵損於人律  
應以凡人首從論將孫三友依因姦威逼人致死律

擬斬監候。若氏等依爲從律擬流。收贖。題結在案。此案丁冠羣被夫馬匹疑係王鎖孜偷竊。往向查問。經王鎖孜之母鄭氏覆以伊子探親外出。丁冠羣忿疑卽赴縣具控。並遣子丁學連往尋王鎖孜賠贖。未遇。丁學連隨向鄭氏勸令還馬。鄭氏以伊子並未竊馬。不依斥罵。丁學連聲言伊父已往告官。不肯甘休。與鄭氏爭吵。鄭氏被誣不甘。並恐到官受累。憂忿自縊。該省將丁冠羣依誣告人因而致死有服親屬一人律擬以絞候。並聲明丁學連聽從伊父逼賊贖命。係



屬侵損於人應以凡人爲從論減一等擬流尙係照  
律辦理且核與孫三友之案情罪亦相脗合惟丁冠  
羣原控呈詞若指定王鎖孜係竊馬正賊今審係虛  
誣自應坐以誣告致死之罪若原呈止稱王鎖孜形  
跡可疑控求審究卽不得謂之爲確檢查原咨內並  
未聲明應合詳訊確供按律定擬

道光六年說帖

直督 咨陳景思因被竊錢物見荷賊李和尙常在  
酒鋪喫喝疑其竊取指名控究經縣傳質李和尙懷  
忿服毒自盡將陳景思照誣告人致死擬絞例量減

因疑指控實匪  
致令懷忿自盡

賈流本部以李和尚雖會犯竊因與平人不同第陳  
景思所失錢物究非該犯所竊駁令依例擬絞該省  
復以例內誣告人因而致死被誣之人委係平人擬  
絞監候是必係倚白良民無故被控始坐以纒首之  
罪若告者事出有因而死者又非平人似不得概引

此例雖誣告曾經犯竊之人致死例無作何治罪明  
文但查捕役妄拿曾經犯竊之賊審非本案正盜例  
得於誣良爲盜軍罪上減等擬徒比例參觀則誣告  
曾經犯竊之人亦應量從未減將陳景思仍照原擬

姓馮賊行竊掘  
殿致氣忿自盡

杖一百流三千里  
嘉慶十九年案

浙撫 咨馮熊占等誣指沈榮昌行竊致令自盡一  
案此案馮熊占因被賊竊去船上鐵鍊令雇工支更  
之沈連方向朱泳興訪知沈榮昌曾經行竊人布被  
心疑沈榮昌偷竊鐵鍊卽囑沈連方等尋見沈榮昌  
拉至伊家馮熊占盤問不認令沈連方朱泳興用繩  
縛其手足聲言送究沈榮昌混罵朱泳興用煙筒毆  
其左腳踉蹌經沈榮昌之妻託人往懇罰錢釋放詎沈  
榮昌氣忿自縊殞命查馮熊占因被竊鐵鍊疑係會

經行竊之沈崇昌所竊將其尋至家內捆縛毆打認  
罰釋放致令氣忿自盡是沈崇昌本係竊匪該犯覺  
起懷疑並非有心誣指自應按新例疑竊致他人命  
各照本律例定擬依威逼人致死例分別首從問擬  
該省將馮熊占等依無心誣指舊匪捆縛逼認致令  
自盡例分別首從擬以流徒係照舊例辦理應請交  
司改擬咨覆

道光六年說帖

欽拿舊匪送官  
致令自盡

晉撫 谷段泳盛欲拿舊匪王廣東則送官致王廣  
東則跳井身死一案查此案段泳盛因知王廣東則

犯竊有案嗣該犯撞遇王廣東則以近日曾否做賊  
之言向詢王廣東則不依囑罵段泳盛生氣聲言王  
廣東則係屬竊匪欲捉拿送究王廣東則逃至趙謀  
小則家滅眾該犯趕至經趙謀小則詢悉前情向該  
犯勸解該犯不依令王廣東則走出詎王廣東則被  
誣氣忿出門投井殞命查王廣東則雖曾犯竊該犯  
段泳盛身非保約並無稽查之責且家未被竊何以  
猝然撞遇卽以近日曾否做賊之言向詢于廣東則  
現未行竊該犯何以欲行送究且王廣東則不係舊

竊向人查問  
以人氣忿自盡

匪送究又止空言何以始則逃跑藏匿繼復輕生自  
盡詳核原審情節顯有不實不盡之處案多疑實罪  
名出入攸關未便據咨率覆應請交司駁令覆審另  
擬道光六年諭帖

陝撫咨高述先疑竊查問致何得林氣忿自盡一  
案此案高述先因家內失去布鞋向伊子寬姓查知  
鄰人何得林曾過伊家該犯一時生疑即赴何得林  
家向其查問何得林隨伊誣賴不依該犯分辯致相  
爭經何得林之父喝散該犯即回家就寢何得林

向伊父聲言伊在高述先家常來常往今疑伊竊鞋  
心懷不甘伊父未理何得林氣忿莫釋乘間投繯殞  
命該省將高述先依無心誣指及民爲竊空言查問  
致令目盡例擬流詳核情節高述先與何得林鄰好  
往來該犯因家內失物查知何得林來過伊家心疑  
查問亦屬鄰里植情不得謂之誣竊查閱高述先原  
供內有伊既到過我家難道我問都不該問嗎之供  
是該犯確係因疑而問並非因疑而誣按照現定新  
例應請交司改依威逼人致死律擬以滿杖

道光六年  
年設

竊盜並未觀前  
鄰婦因罵曰盜

直督 咨李振舉被竊曠罵致鄰婦于李氏自盡一  
案此案李振舉因屋內失少衣物查知鄰婦于李氏  
曾從伊家堂屋行走心疑于李氏竊取令伊妻張氏  
向于李氏查問並無借用迨後復囑于李氏之夫王  
海向于李氏盤問亦未承認該犯因衣物無着在街  
曠罵行竊之人于李氏聽聞心疑已即往李振舉  
家吵鬧經于海拉回勸慰詎于李氏氣忿莫釋乘間  
自縊殞命該省將李振舉依無心誣指良民爲竊空  
言查問致令自盡例擬以滿流查李振舉因已內衣



物被竊查知鄰婦于李氏曾在伊家堂屋行走本有  
可疑形狀該犯先令其妻查問有無借用是該犯心  
雖疑其行竊亦不敢以竊名矢口直指雖後復囑于  
海向于李氏盤問亦未承認該犯始終並未親面盤  
問其爲並無誣竊實屬可信卽其在街嚷罵行竊之  
人既未指名斥罵亦無牽書汚讞言詞是該犯並未  
誣于李氏以竊名卽未便照誣竊科斷惟該氏死由  
自縊究由該犯疑竊元向查問而起自應照疑賊斬  
例分別按威逼律擬以滿杖

道光六年說帖

疑竊拷打逼認  
致賊妄扳陳命

廣西撫 題馬時佑獲賊私拷妄指同夥致被誣之  
人自盡一案此案馬時佑因張老二一行竊該犯雇工  
劉三槍衣物捉獲張老二自認行竊馬時佑拷追賊  
夥張老二被毆情急隨口混指唐老四夥竊該犯復  
將唐老四尋獲唐老四稱係誣扳該犯疑其狡賴將  
唐老四捆縛拾取碎磁鋪地令唐老四跪上毆打逼  
認因其混罵復將唐老四拴吊樹上用竹條毆傷其  
兩臂膊等處唐老西被誣抱忿莫過乘夜自刎身死  
該撫將馬時佑依誣竊出於無心將良民捆縛嚇詐

熱河郡統谷額  
外委張殿臣  
因康涼堯樓疑  
誣控蒙占于吵  
行竊並不送縣  
容非輒私用燧

道認致令自盡例擬絞監候查該犯馬時佑拷打唐  
老四逼令認竊係由竊賊張老二誣指同夥所致疑  
賊本屬有因非由該犯平空誣竊至張老二之妄指  
係由該犯馬時佑毆逼使然唐老四之自盡亦由該  
犯拷打逼認所致該撫將疑竊之索引誣竊之例引  
斷未協應將馬時佑改照新例疑竊致斃人命之案  
悉照謀故鬪殺及威力制縛各本律定擬例威力制  
縛人於私家拷打因而致死律擬絞監候

道光六年  
說帖

浙江司 查律載威力制縛人私家拷打致死者絞

酒燒問致于吐  
被傷身死將張  
致臣照無心誣  
竊死係否匪拷  
打致死例擬絞  
原流燒照無心  
誣竊到官死係  
舊匪例擬流下  
手爲從之馬欄  
林等俱擬滿流  
道光五年案應  
恭新例

監候等語又本年九月直隸省題捕役范落月私拷  
窩匪張來成身死一案該省將范落月照擅殺罪人  
律擬絞經本部以張來成並非票內指金正犯范落  
月將其拿獲並不送官究治輒將張來成帶至黃第  
二店內捆縛拷打並用酒燒傷其脊背右肋等處致  
斃改照威力制縛人私家拷打致死律問擬絞候在  
案此案謝亞猛失去布衫憶及余文祥曾經行竊喚  
同田全富田潘紀尋至柴蓬將余文祥手指縛住燙  
殿斃命該撫照威力制縛拷打致死律擬絞等因細

核案情余文祥並非偷竊該犯布衫正賊正與張來成之並非票內指拿正犯相仿謝亞猛以事王糾人尋至余文祥柴篷將其拴縛燙毆致斃與范落月以捕役糾人拿住張來成打致死者相同至柴篷係余文祥住宿之所雖非該犯私家而找往尋毆情亦兇橫向來疑竊起釁捆縛拷打斃命之案俱照威力制縛定擬未便以該犯係挑炭貧民本無威力爲解直隸省案既經駁改此案似應照覆

嘉慶五年諭帖

疑竊妄拿捆縛  
舊匪自盡

東撫 吞丁義聽從高桂誣竊妄拿李三九自盡一

案查本年奏准評竊疑竊新例內開疑竊致斃人命  
之案悉照謀故圖殺共毆及威力制縛主使並威逼  
人致死各本律例定擬等語此案丁義因營兵高飛  
隴被竊木料託程大湧尋我程大湧轉囑高柱丁義  
留心查訪高柱因李三九山迷糊時常在集掬摸心  
疑木料係李三九等所竊卽同丁義將田迷糊李三  
九拿獲嚇問被竊木料李三九不認欲行逃跑高柱  
卽用所繫布帶將李三九兩手反綁致傷其左右手  
腕行至河邊詎李三九情急投河殞命查丁義因程

大湧託伊並高桂查訪高飛隔被竊木料賊賊高桂  
因知李三九曾經拘摸疑係偷竊邀同該犯將李三  
九箠拿獲致李三九被縛情急投河自盡是已死李  
三九本係竊賊該犯等心疑妄拿案係疑竊與有心  
誣陷者不同自應照新例分別問擬該省以高桂在  
逃未獲將丁義依無心誣竊致令自盡爲從例擬徒  
查此例已於本年八月間修改係屬舊例應令該撫  
援照新例妥擬

道光六年說帖

直督 題王汝名等疑賊追拿無名男子致令被水

疑賊捕拿形迹  
可疑之人淹斃

淹死一案查無名男子是否印係周沅方之弟周鼎  
無從指證惟王汶名等疑賊追捕致無名男子被淹  
身死其死者是否周鼎均無關罪名出入將王汶名  
比照死雖良民誣竊出於無心嚇詐遁認致令自盡  
例擬絞監候連二銜子趙汶奉聽從王汶名幫同追  
捕均於王汶名絞罪上減一等擬流馬可良囑令盤  
詰聲歟並未在場追拿於連二銜子流罪上量減一  
等疑徒等因具題查例載疑賊致斃人命之案悉照  
謀故鬪殺各本律定擬又誣竊致斃人命之案如誣



竊出於無心將良民捆縛嚇詐逼認致令自盡者擬絞監候或無心誣告舊匪及捆縛嚇詐逼認致令自盡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各等語是無心誣竊嚇詐逼認致令自盡之案死者既有良莠不同罪名卽有生

死出入此案王汶名等隨同捕役馬可良幫拿賊匪馬可良遇見無名男子手提魚網出賣鞋襪沾有露水並攜帶瑣片鎌刀形迹可疑向王汶名告知囑其將賣網人哄至所住廟內盤詰王汶名假意欲買卽令至廟內取錢無名男子見廟內人多未肯進內王

汶名正欲劫無名男子轉身即走王汶名疑係賊

匪聲喊捕賊連二姓子等與王汶名一齊追趕無名

男子逃至廟後積水坑邊並無去路撩棄魚網下坑

涉水逃跑王汶名等下水追趕無名男子誤入深處

淹斃該督聲明賣網人既非有據竊賊即屬良民而

其人之淹死實由王汶名起意追拿所致該犯誣竊

出於無心且入水身死與自盡者同出意計之外將

王汶名比照死雖良民誣竊出於無心嚇詐誣認致

令自盡例擬絞監候

臣

等詳核案情賣網人雖無名

姓惟是良是匪罪名出入俱屬攸關既據周沅方承  
認死者係伊弟周黑自應從此根究明確以成信讞  
該省聲明竄編人既非有據竊賊卽屬良民之處似  
屬臆斷至王文名如果捏稱竄編供無名男子往廟  
內取錢何以甫至廟前無名男子輒畏人多因而涉  
險淹斃若非死者實由行竊心虛慌亂卽係該犯等  
另有嚇逼訛詐別情且淹斃由於被追在尋常鬪毆  
案中應以鬪殺料斷與死出自盡者不同亦未便率  
引自盡之例案情疑竇多端臣恐未便率覆等因題

駁旋據該督疏稱查無心誣竊與疑竊等情名案情  
節大抵相同前因無心誣竊係屬通行新例是以援  
引辦理茲准刑部以始終疑竊者既可謂之爲疑不  
得謂之爲誣將無心誣竊一條奏准刪除仍照謀故  
鬪殺其贓各本律本例定擬自應遵照更正此案王  
汝名隨同捕役馬可良對拿賊匪馬可良因見無名  
男子手提魚網出賣鞋襪沾有露水並攜帶瑄片鑷  
刀形迹可疑囑王汝名哄誘盤詰並未令其捉拿乃  
王汝名慮恐走脫下手揪拉並喊同連二婁子等趕

從竊有因指質  
麥相致令自盡

捕以致無名男子涉水淹斃卽與其毆無異雖死者  
並未受傷第王汶名係首先下手揪拉之人自應  
其重罪王汶名應改依疑竊致斃人命之案照其  
本律定擬例共毆人致死下手傷重律擬絞監候連  
一二姪子趙汶奎均依餘人律杖一百馬可良並未在  
場追拿惟望觀釀命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道光六年說帖  
晉撫 題楊熬稟誣竊致田大貴自縊身死一案查  
此案楊熬稟因受雇該村巡守麥禾如有失竊責令  
賠償有李鳳金因欠田大貴工錢將麥地一段指給

田大貴收割抵欠田大貴隨收麥一捆存放家內嗣  
楊小驢查知伊地內失少麥禾告知楊熬棗看明欲  
令照議認賠楊熬棗即查至田大貴家見有麥禾一  
捆因其並未種有麥地疑係竊賊常向查問田大貴  
告知李鳳金抵欠情由楊熬棗不信邀集社首楊忠  
盡等公議往喚李鳳金質問適李鳳金外出未遇楊  
忠盡等勸令俟李鳳金到來對詢將麥存放社廟欲  
俟問明給還詎田大貴被誣氣忿投纜殞命該省將  
楊熬棗依誣竊出於無心死係良民僅止空言查問

死者抱忿輕生例擬流等因查楊熬棗因伊巡守之  
麥禾被竊查覓並未種有麥地之田大貴家收有麥  
捆心疑查問田大貴將李鳳金給伊抵欠情由告知  
該犯不信欲拔李鳳金問明是田大貴之是竊非竊  
一經李鳳金對明真假立辨何至遽爾輕生其中誠  
恐另其嚇詐逼迫情事若原籍屬實則楊熬棗見有  
麥捆因而查問疑竊不爲無因且止欲與李鳳金三  
面質明即將麥捆給還始終未回出大貴誣執未便  
違科以誣竊之罪案關罪名出入應請交司駁令該

省嚴訊確情另行妥擬

光緒六年說帖

哲目問暫越透  
竹壁致幾人命

川督 題楊仲疑賊謀殺張潮發身死一案此案楊  
仲兩目失明因雇張潮發唐賢貴在家幫工張潮發  
與唐賢貴在伊臥房前半間地上開鋪厥宿中用篋  
篋隔斷三更時張潮發因天雨屋漏在楊仲牀後篋  
篋上拆篋點亮楊仲疑係竊賊潛在牀邊摸取長柄  
矛刀兩壁致傷張潮發肚腹等處春齊殞命查楊仲  
疑賊殺斃張潮發既有同鋪懸信之唐賢貴向張潮  
發問有生供足據似非捏飾且原勘該犯在屋中問



篋包有拆毀形跡其爲疑賊誤截自無疑義該省將  
楊仰依關殺律擬絞監候與例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十八年說帖

疑賊問不應  
毆死耳聾之人

貴撫 題彭世進疑賊截傷李桂身死一案此案已  
死李桂本係耳聾因在田看守雜糧至彭世進田內  
出恭彭世進於二更時分攜刀赴田看守映苗月光  
下望見一人蹲在田內喊問不應不知李桂耳聾疑  
係偷劫竊賊用刀向截致傷李桂左臂李桂站起用  
棒向毆該犯喊叫有賊又用刀向截致傷其小腹倒

地次日殞命是李桂經喊不應實因耳聾所致該犯  
因其不應疑賊向截現有屍兄李松及見證李安仁  
問明生供委無別情死者既係無罪之人自應以圖  
殺定擬該省將彭世進依圖殺律擬絞監候似應照  
例

嘉慶十六年說帖

事不干已  
妄言致人人命

陝撫 咨唐思淳誣竊致許自幅自盡一案查此案  
唐思淳因許自幅教令其子許五十見偷竊陳新敬  
園內棉棹赴鎮售賣路遇唐登高順取棉棹一枚唐  
登高復撞遇唐思淳向其查詢唐登高告逃前情唐

思淳憶及許五十兒曾竊伊地內辣子並知許五十兒未買楹梓疑係偷竊許增幅園內之物卽向許增幅告知許增幅未及赴園看視當向追趕唐思淳潛至許增幅園內看明楹梓並未被竊恐其不依起意裝點竊情隨將樹枝板壞以實其言許增幅將許五十兒攔回許五十兒不認許增幅稟縣查詢許五十兒將伊父許自幅教令竊自陳新敬園內實情供吐詎許自幅聞知惡懼莫釋自縊殞命查唐思淳因許三十兒挑賣行竊陳新敬園內楹梓知其並未買有

極棒並憶及許五十兒曾經行竊伊辣子疑係竊白  
許增幅園內之物向許增幅告知許增幅稟官究出  
實情致許五十兒教令之父許自幅憂懼自盡雖由  
該犯多事妄言而起第樹棒本係許五十兒所竊之  
物卽該犯在許增幅園內裝點竊情係因懷疑  
在先意在欲實已言亦非栽賊誣竊而許自幅之死  
實由教令伊子行竊憂懼所致自未便以誣竊論許  
自幅之死並非由該犯嚇逼所致惟該犯以不干已  
事妄言舉債殊屬不應該省以例無明文將該犯比

明知竊情之人  
被賊誣扳自盡

照誣竊出於無心死係實錄僅止空言查問死者抱

忿輕生流罪例上量減擬徒似未允協應將唐思淳

改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酌加枷號一個月

道光六年  
說帖

蘇撫

題孫蕙芳京控孫治陽賊湯罄沉無反將伊

子孫步蟾拷打逼斃等情一案查湯罄沉因與孫步

蟾賭博輸欠錢文無措起意行竊乘夜竊得孫治典

內汗巾等物賣錢償還後又將孫步蟾借錢贖胸當

將所竊汗巾託其當錢使用孫步蟾盤知竊情因其

行竊典鋪得賊必多欠項全欲歸結逼向索討湯罄

沈被追復至孫治典後竊得首飾等物旋被盜獲捕  
役蔣興等盤問同夥湯馨沉因孫步蟾曾知竊情索  
逼欠項卽指稱同夥蔣興當將孫步蟾拿獲孫燕  
疑係孫治典囑賊誣扳孫步蟾自將鐵鍊解脫同至孫  
治家理論孫蕙芳妻想亦趕往吵鬧撞毀傢伙孫治  
赴縣喊告孫步蟾訛聞官兵下鄉捉拿情急自縊查  
孫步蟾先與湯馨沉賭博借欠後又明知竊情代爲  
典當贖物事發被扳與平空誣扳良民有問例內並  
無誣扳曾知竊情之人爲同夥致令自縊作何治罪

明文該省所引誣良爲竊嚇詐逼認因而致死照誣  
告致死律擬絞監候例上減等擬流查此例已於道  
光二年及本年節次修改未便引用再查本案情節  
不但係誣輕爲重不得濫引誣告之例且死者明知  
竊情索用贓物該犯卽不誣扳亦應飭役緝究死者  
因此自盡未便遽坐該犯以致死之罪案關罪名出  
入應請交司駁令該省另行妥擬到日再議

道光六年說帖

代訪賊賊將寄  
買人捆縛自盡

雲南司 查例賊誣良爲竊之案如誣告到官或捆  
縛嚇詐逼認致令自盡者俱不准緝監候若止空言捏

指並未誣告到官亦無捆縛嚇詐逼認情事死由自  
盡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疑賊致斃人命之案悉照  
謀故鬪殺共毆及威力制縛主使並威逼人致死各  
本律例定擬此條係道光六年八月間因誣良爲竊  
分別有心無心與疑竊致斃人命之例互相混淆奏  
明修併通行各省並於十年十一月間奏准纂入例  
冊頒行在案此案桂得亮因高組隴被賊剪去水晶  
眼鏡託伊查訪嗣有胡明珠向不識姓名人買得因  
不合眼託交鄭帽品轉賣桂得亮同雇工馬汝沅見



鄭幅品擔上掛有眼鏡認係高祖隴被竊原賊當向

查問鄭幅品告知緣由桂得亮不信疑其行竊王令

馬汝沅用繩將鄭幅品項頸拴住用拳毆其頭上鄭

幅品辱罵桂得亮將其兩手執住復令馬汝沅將鄭

幅品兩腕捆縛經人說明情由桂得亮將其解放鄭

幅品被誣不甘自刎身死該撫將桂得亮依誣竊出

於無心將良民捆縛誣詐逼認致令自盡絞監候待

例量減擬流等因咨部查桂得亮爲人訪查被竊眼

鏡在鄭幅品擔上認見原賊既經問知胡明珠寄賣

情山何難往向胡明珠否對明白乃輒將鄭囑品控  
捆毆辱致鄭囑品被誣不甘自刎身死其中雖保無  
誣竊嚇詐情事該撫並未訊明輒將該犯照刪除舊  
例量減擬流案情既未確鑿引斷又屬錯誤本部未  
便率覆應令該撫研訊該犯究竟是疑是誣務得確  
情按照新例妥擬去後茲據該撫復行審擬將桂得  
亮改依威力制縛人因而致死絞監候律上量減擬  
流馬汝沅減等擬徒等因咨部查威力制縛擬絞之  
例係專指死於制縛者而言若制縛之後自戕殞命

不得濫引此例今桂得亮雖會喝令馬汝沅將鄭恂  
品拳毆捆縛其兩腳惟並未成傷卽行解放嗣鄭恂  
品於解放之後白刃身死與死於制縛者不同既據  
該撫訊明桂得亮實係疑賊起釁並非有心誣指自  
應照例科以威逼致死之罪卽因其捆縛毆打情節  
較重亦只可酌量比照用強毆打成過人致死非致  
命又非重傷例擬以杖徒乃該撫將桂得亮等依威  
力制縛因而致死律量減同罪殊未允協懇卽更正  
枉得亮除威力制縛人罪止杖八十餘罪不議外庶

改依因事用強毆打非致命又非重傷例擬杖六十  
徒一年馬汝沅於桂得亮杖徒上減一等杖一百事  
犯到官均在道光十一年正月十二日欽奉

恩旨以前桂得亮所得徒罪應減爲杖一百馬汝沅所得  
杖罪應予援免仍於桂得亮名下追出埋葬銀一十  
兩給付屍屬具領以資營葬

道光十二年說帖

奉天司 查例載誣竊之案若止空言捏指並未誣  
告到官亦無捆縛嚇詐逼認情事死由自盡者杖一

百流三千里等語此案程連孝因被竊銀兩衣物赴

彼編見人可疑  
送官究責自盡

驛呈報並因脫逃投回之家以哈瑪爾岱形迹可疑  
央求驛官查問該驛官將哈瑪爾岱究問板責呈送  
致哈瑪爾岱自縊身死前經該將軍將程連孝擬以  
不應重杖咨部經本部以情罪未協駁令另擬茲據  
該將軍將程連孝照無心誣告舊匪到官致令自縊  
杖一百流三千里例上量減一等擬徒等因查程連  
孝被竊銀兩等物本應赴驛呈報其因哈瑪爾岱形迹  
可疑亦止央求驛官查問並未指實銀兩係哈瑪  
爾岱所竊具呈誣告至驛官向哈瑪爾岱究問板責

致令自盡尤非該犯意料所及核與空言捏指並未  
誣告到官之案情事相仿惟該犯究係事主疑出有  
因若竟照例擬流亦未免情輕法重程運孝改依誣  
竊之案若止空言捏指並未誣告到官死由自盡者  
杖一百流三千里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一年說帖

幫同捕盜疑盜  
誤傷事主身死

北撫 題盜犯張喜等行劫黃修煥錢物一案查案  
內疑賊誤殺黃尊山斃命之黃尊模一犯按例罪應  
絞首今該省置疑賊致斃人命本例於不論而比引

黑夜疑盜追逐  
致巡檢與弓兵  
落河淹斃二命  
照疑賊例較候  
案載本條別有  
罪名條

捕役拿賊誤殺無干之人照過失殺律收贖實屬錯

誤自應議駁

稿

尾該撫疏稱黃尊模因族人黃尊山

家被盜行劫經黃尊山胞叔黃修耀邀往幫捕值黃

尊山先行回至門外見各盜搜贓走出復轉身奔逃

時係黑夜該犯看視不清誤疑黃尊山為盜截傷致

斃查例內並無因幫捕賊盜誤傷事主身死作何治

罪明文惟時在昏夜勢出自猝實為耳目思慮所不

能到自應比例問擬黃尊模應比照捕役拿賊誤殺

無干之人照過失殺人律追銀十二兩四錢二分給

付死者之家等語查例載疑賊致斃人命之案悉照謀故鬪殺共毆各本律例定擬又捕役拿賊與賊格鬪而誤殺無干之人者仍照過失殺人律追銀給付死者之家各等語詳核例意蓋捕役與人格鬪其設心注意專在捕賊與逞兇鬪狠不同如將無干旁人  
不期致斃實係耳目不及思慮不到故得以過失論  
若疑賊致斃人命則所斃者卽其所疑之人並非耳  
目不及思慮不到故應照謀故鬪殺各本律例擬斷  
兩例各不相侔不容含混援引今黃尊模於黑夜誤



疑黃尊山為盜刀戮殞命目應按照疑賊誤殺本例  
科斷該撫置本例於不問而將捕役拿賊誤殺無干  
之人例文節去與賊格鬪等字强行援引將該犯照  
過失殺人律追銀收贖保屬錯誤應令另行按例安  
擬嘉慶二十一年說帖

直督 題朱運達疑賊誤殺趙明身死一案奉

疑賊誤殺與捕  
賊誤殺不同

批此案似可與誤疑賊人致斃事主一案參看交館再  
核等因<sub>職</sub>等查例載捕役拿賊與賊格鬪而誤殺無  
干之人者仍照過失殺人律追銀給付死者之家又

與賊格鬪誤殺  
平人照過失殺  
收贖之案載戲  
殺誤殺過失殺  
傷人條

疑賊致斃人命之案悉照謀故鬪殺共毆各本律例  
定擬各等語此二條迹近似而實不同與賊格鬪而  
誤殺無干之人者必係賊人不服拘拿逞兇拒毆勢  
在危急不惟少縱卽逝且恐稍示弱焉卽斃於賊之  
手其心與力專注於是賊不暇旁思側顧如彼時將  
賊格斃卽應照格殺例勿論因而誤斃無干之人故  
得照過失殺收贖此例重在與賊格鬪四字至疑賊  
誤殺之案有明見有腋直前追捕不圖挨影移形遂  
至誤斃旁人者亦有被竊尋捕尙未見有真賊或猝

遇一人心疑是賊因而誤斃者雖皆疑賊是真捕毆亦在倉猝而既無被拒格鬪之情卽非事在危急如所殺果是真賊尙應分別是否登時捕者人數多寡賊犯已未得財科以絞候城旦焉有被殺係無干旁人反予收贖之理故仍照謀故鬪殺共毆各本律科斷前次纂例時卽係因新疆展其花髮賊誤斃朱義一案駁改通行因而纂爲定例倘捕役疑賊誤殺旁人並無格鬪情事亦應照例擬抵設事主及應捕人等與賊格鬪誤殺旁人亦可照過失殺收贖總以有

無格圖情節定罪名並不以是否捕役分差等項核查  
歷年成案似此疑賊誤殺旁人並無與賊格圖情事  
者俱係援照本律定擬斬絞從無照過失殺收贖之  
案至因疑賊而拷問甚或捆縛毆打者其始是疑而  
殺已非誤此等案件比年有之俱係直引鬪殺共毆  
謀故各本律其情與疑賊誤殺不同而引例罪名則  
一猶之鬪毆殺人者依鬪殺律謀故殺者依謀故律  
卽因鬪毆而誤殺旁人亦以鬪殺論謀故殺而誤殺  
旁人亦以故殺論是也再過失殺律內耳目所不及

思慮所不到二句其辨甚微必係初無與人鬪毆之意而偶致殺人者方以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論卽捕役與賊格鬪誤殺旁人得照過失殺收贖者亦以其事甚急其情可原不應再加之罪故照此例收贖非謂此等誤殺之案卽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也若謂誤殺卽爲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則因鬪毆而誤殺旁人亦與過失殺近似而定律仍以鬪殺論不得照過失殺收贖是誤殺之與過失殺似一而實二則疑賊誤殺之虛因格鬪而誤殺亦似一而

實二可類推也茲直隸司朱運達一案係因聽聞犬吠慮恐有賊搗械出拿適見死者在園內蹲地出恭疑賊向毆致斃該督依疑賊誤殺仍照鬪殺本律定擬例擬以絞候與例相符至湖廣司黃尊摸一案係因死者之家被盜經死者胞叔邀伊幫捕該犯因見死者遇盜走出轉身奔跑誤疑爲盜刀戮致斃查疑盜誤殺與疑賊誤殺同疑事主爲賊盜與疑旁人爲賊盜其誤亦同該撫率照捕役與賊格鬪誤殺無干之人例照過失殺收贖而又節刪與賊格鬪四字率

強比附與例未符是以職等前次說帖請改依疑賊

誤殺仍照闖殺本律定擬例絞候此二案疑誤之情

同而各該省擬罪互異應請將直隸省朱運達一案

照覆湖北省黃尊模一案仍照前擬駁改以符定例

嘉慶二十一年說帖○附錄成案

嘉慶十一年湖北省題孫才因周朋超竊得陳潮高

牛隻跑走該犯攔住盤詰適陳潮高追至認明周

朋超求免送究該犯因村鄰祝方大家被竊託查

賊賊心疑亦係周朋超竊去向問不認嚇以投保

送官周朋趨署爲該犯氣忿令工人取繩縛其兩  
手大指吊於樹上追問周朋却益肆辱罵該犯喝  
令將其毆傷殞命將該犯依威力主使人毆打致  
死以主使之入爲首律擬絞監候

十九年山東省題于好謀因攜錢赴集被竊訪尋無  
著適陳振松赴彼典衣在街閑逛該犯見其形跡  
可疑上前盤問陳振松語言含混該犯疑爲竊匪  
囑令于九溫幫同拉至社廟用繩綁縛樹上追問  
窩家陳振松聲稱即從會係其親戚並非賊人該



犯其狡頑喝令共毆並稱打死有伊償命于九  
温等用石塊木棍將其亂毆殞命將該犯依威力  
主使人毆打致死以主使之人爲首律擬絞監候

十九年湖南省題鄧廷選因染患瘋病之曾谷盛貨

夜至伊族人鄧得玉牛欄邊蹲立鄧得玉之子聽

聞犬吠出捕瞥見疑係竊賊聲喊捉獲適鄰人劉

繼五等聽聞出看查問姓名不答各拾棍將其毆

傷該犯見曾谷盛終不言語疑係積慣裝作癡呆

令鄧三傑等將其兩手合抱屋柱用繩連柱捆縛

該犯拾石將其毆傷殞命將該犯依威力制縛人於私家拷打致死律擬絞監候

十九年河南省通康祿因李成曾竊鄰人白菜又竊伊柴伙均經撞見央求寢息嗣該犯堂弟康周家被賊竊去衣服等物康周驚喊賊人逃走將賊遺棄李成屋後該犯接應攜牛鞭協同道至李成屋後將原贓拾獲適李成在屋後出恭該犯瞥見疑係李成所竊扭住追問餘贓李成分辯該犯等不信李成混罵該犯氣忿用繩縛其兩手腕吊於樹

上該犯用牛鞭將其毆傷殞命將該犯依共毆人  
致死下手致命傷重律擬絞監候

十九年江蘇省題徐存恩因同姓不宗之徐宜南於  
夜深時肩負魚網前往官河捕魚路過端姓魚塘  
該犯同兄徐存德在彼看管因黑暗中看視不清  
疑係竊賊同聲喊捉徐宜南斥伊瞎眼該犯等剖  
辨徐宜南混罵起毆徐存德用刀砍傷其左膝等  
處該犯接刀將其砍傷殞命將該犯依共毆人致  
死下手傷重律擬絞監候

嘉慶十一年四川省題馮固望因豬雞被竊連夜防  
捕適何氏偕夫陳祖虞負夜搬家何氏先行路過  
該犯門外該犯聽聞犬吠順攜防夜矛刀出視黑  
影中見有一人疑爲竊賊用刀將陳何氏穢傷殞  
命將該犯依鬪殺律擬絞監候

十三年四川省題張應芳因乞丐張一娃在伊籬外  
歇宿該犯聽聞犬吠疑有竊賊急力出捕適張二  
娃起身出恭黑暗中該犯見有人影疑係賊人用  
刀將其穢傷殞命將該犯依鬪殺律擬絞監候

十三年雲南省題吳士鴻因投宿王正遠店內將裝  
銀袴連墊頭而睡王正遠起身出恭在伊牀前走  
過該犯聞響驚醒因自將袴連推落摸取不獲暗  
中見有人影疑爲賊人摸刀向穢致傷王正遠耳  
竅王正遠聲喊吳士鴻始知誤穢王正遠卽於次  
日殞命將該犯依鬪殺律擬絞監候

十五年湖南省題陳必良等因公山柴草被竊起山  
巡防適會惟美因天晚自外趕回路過山邊經陳  
必良等巡見疑賊喊捉會惟美並未回答急走失

跌以致陣亡等情是賊匪因事不認識依  
圖殺律擬絞監候

十五年湖北省題李世祿因在香場看守有不認識  
之譚名山瘋發黃夜走至該犯喝問譚名山跑走  
該犯疑係賊匪順拾磚塊將其擲傷殞命將該犯  
依圖殺律擬絞監候

十八年湖北省題田畛因馬士起夜間聽聞犬吠恐  
有賊匪出外捕拿走至該犯住房後適該犯亦因  
犬吠攜木連枷開門出捕黑暗中見一人影疑賊

圖竊匯不及問卽用連枷向毆致傷馬士起斃命  
將該犯依鬪殺律擬絞監候

與總麻卑幼  
殺斃總麻卑幼

十八年湖北省題張得恢因與總麻服弟張得宜地  
前毗連谷在地搭棚看守棉花二更時該犯聽聞  
有人摘花聲響攜刀喊捕時值下雨天色黑暗該  
犯望見有人由田跑走尾追過塢張得連亦因  
聞喊持棍趕往幫捕甫至塢下該犯未經看出面  
貌疑係賊夥拒捕一時倉忙不及喝問卽用刀將  
其心傷殞命將該犯依本宗尊長設總麻卑幼至

律擬絞監候

二十一年陝西省題姚風恒姚讓恒與彭明魁陳明照  
鄰近居住該犯等因聞鄰人何玉南家被賊撞門  
入室將何玉南捆縛進房搶劫糧食衣物何玉南  
掙開縛繩出外喊救彭明魁等聞喊先至其家賊  
俱逃散彭明魁等訶知賊由竹林逃走前往追捕  
適值姚風恒姚讓恒聞喊各持刀矛隨後趨至是  
夜天陰黑暗見有人影誤疑彭明魁等為賊各用

矛向翟致傷彭明魁陳明照殞命將姚風恒姚讓



恒均依圖殺律擬絞監候

二十年四川省題徐步捷因焦文連趕場夤夜轉回  
路過該犯雇主徐步行地內出恭徐步行聽聞大  
吠喊同該犯出視星光下見人由菜地走出疑係  
竊賊徐步行先用棍毆該犯用刀隨後將焦文連  
戳傷殞命將該犯依共毆人致死下手致命傷重  
律擬絞監候

二十年四川省題李谷權與袁成化同在李中霄家  
僱工隔院住宿四更時李中霄家被賊入院行竊

雞鳴李中霄驚覺賊捕賊人攜贖而遊聚成化間  
賊先起追捕恐賊尙在院內潛立門外堵李李谷  
權亦因聞喊順攜防夜尖刀隨後趕至門首黑暗  
中見一人影誤疑是賊慮恐拒捕卽用刀將其連  
戮殞命將該犯依闕殺律擬絞監候

黑夜疑賊獲傷  
胞兄身死

二十一年四川省照衛作盛於三更時聽聞犬吠慮有  
竊盜順取防夜子刀從屋側小巷走出查捕適伊  
胞兄衛作夏亦執木棍潛往捕賊因巷道窄狹維  
時又值風雨交加衛作盛於黑暗中見一人迎面

走至疑係竊賊卽用手內矛刀上前向獲逆傷頭  
命將該犯依毆死胞兄律擬斬立決奉

旨改斬監候在案

嘉慶十五年四川省題滕樂聰因董天仕趕場夜歸  
在伊麥地內出恭該犯聽聞犬吠心疑有賊順牆  
鐵銃走出星光下見有一人蹲地該犯誤認爲賊  
用銃點放致傷殞命將該犯比照因爭鬪擅將竹  
銃施放殺人以故殺論例擬斬監候

十七年奉天省題孫仲年因與張甫均在劉成澤店

內舖工夜間有賊進店竊豬該犯驚覺攜帶烏鎗  
喚同張甫等一共四人追捉張甫憶及忘關角門  
當卽回店掩門復行踵追黑暗中與該犯等相值  
該犯看視不真疑其爲賊立住瞭望張甫望見四  
五人走至亦疑是賊恐獨力難支回身逃走數步  
又轉身看望該犯見其逃走益信爲賊卽將烏鎗  
點放致傷張甫身死該省將孫仲年照闖殺律擬  
絞本部改照因爭鬪擅將烏鎗施放殺人以故殺  
論例擬斬監候

十八年河南省題李海因與劉杰鄰居該犯連夜被  
竊裝成鐵銃防守三更時該犯聽聞犬吠慮恐有  
賊攜取鐵銃啟門出捕時值劉杰亦因犬吠至屋  
後尋查該犯瞥見黑影疑係賊匪卽將鐵銃點放  
嚇唬致傷殞命該省將該犯照闖殺律擬絞本部  
改照因爭鬪擅將烏鎗施放殺人以故殺論例擬  
斬監候

伐人捕賊追問  
已賊斃死竊賊

川督 題周榮等疑賊毆傷楊光湖身死一案此案  
周榮因楊光湖偷竊緝紅明家雞隻緝紅明會囑伊

代爲捕捉未遇嗣周榮家羊隻走失疑係楊光潮偷竊適與會遇該犯卽邀陳忠等盤問楊光潮斥伊誣賴周榮隨解腰帶將其兩手拴住拉走楊光潮不依嫂罵周榮令楊舉折取樹枝交給陳忠毆打其左右腿等處周榮自用鐵錘毆傷其心坎殞命查竊紅明曾被楊光潮偷竊雞隻囑該犯代緝如果該犯爲死者偷竊雞紅明雞隻因其不服捕拿疊毆致斃是死者實係有罪之人該犯有應捕之責自應以擅殺論今該犯因爲自己羊隻疑被死者偷竊將其共毆斃

命在死者既非竊羊罪人卽不得科該犯以擅殺之  
罪該省審將該犯依擅殺罪人律擬絞罪名雖無出  
入援引究屬錯誤周榮應改依共毆人致死下手致  
命傷重律擬絞監候

嘉慶二十一年說帖

追問已賊毆死  
偷竊鄰家之賊

陝撫 題梁興因郭萬明行竊伊鄰佑唐添祿家被  
唐添祿捉獲令該犯看守自往投約送官該犯憶及  
自家從前曾經被竊亦疑係郭萬明所竊向其追問  
不認將其毆傷身死該省將梁興依鄰佑因賊犯黑  
夜偷竊疊毆致斃照擅殺罪人律絞候本部以梁興

代在竊賊舊匪  
妄扳良民自盡

因心疑拷問毆打致死郭萬明並非偷竊該犯家正  
賊將梁興改依疑賊致斃人命悉照謀故闖殺定擬  
例依闖殺律擬絞監候 嘉慶二十一年案

陝撫 咨郭惟長誣竊嚇逼舊匪楊三兒並楊三兒  
妄扳良民何西兒一同自盡咨請部示一案此案郭

惟長與楊三兒何西兒素識無嫌楊三兒曾經犯竊  
刺字嗣王幅詠家被竊託郭惟長訪查郭惟長疑係  
楊三兒偷竊前往查詢不認郭惟長以送官究治之  
言向嚇楊三兒誣認捏稱何西兒夥竊郭惟長找見



因弟行竊被獲  
賄囑鄰人放脫  
反以事主誣竊  
拷打生死無著  
吵鬧索人致事  
主情急自盡雖  
未控告到官應  
比照誣告人因  
而致死例擬絞  
湖廣黃萬同案  
載威逼人致死  
條

何酉兒拉至楊三兒家質對何酉兒不認卽行逃跑  
郭惟長捉獲將何酉兒楊三兒一併拴住押令起賊  
楊三兒聲言藏放窩內郭惟長押往查看楊三兒何  
酉兒進窩郭惟長見窩內深黑未經跟進詎窩內有  
井楊三兒何酉兒投井身死該省以何酉兒係屬良  
民若將郭惟長照誣竊爲盜嚇詐逼認因而致死例  
擬絞而何酉兒係楊三兒妾扳郭惟長僅止押令起  
賊與自行誣竊逼斃者有間如僅按逼斃舊匪楊三  
兒一命擬流又置何酉兒一命於不論罪關出入容

部示覆等因查郭惟長止係疑竊將楊三兒逼認並未令其妄扳何酉兒夥竊且未向楊三兒究問有同夥之人乃楊三兒年空誣指捏稱與何酉兒夥竊以致郭惟長將何酉兒一併拴住押令起贓與楊三兒一同自盡是何酉兒之死實由楊三兒自行平空妄扳所致設楊三兒未死自應科楊三兒以誣竊致斃良民之條卽不得再坐郭惟長以致死何酉兒之罪至郭惟長因王幅詠被竊託查疑係舊匪楊三兒偷竊前往查詢並非有心誣竊其嚇逼誣認拴住押

令起賊以致自盡核與誣竊出於無心死者又係舊  
匪捆縛嚇詐逼認致令自盡者於死罪上減等擬以  
滿流新例相符應令按例妥擬

道光二年諭帖。所引例文業已修改應參看疑  
竊新例

賊犯誣扳同夥  
致人失跌身死

陝撫 題李尙元因劉正東拾獲該犯行竊賊衣給  
主認領將其全獲該犯卽誣稱劉正東夥竊致劉正  
東被誣不甘欲趕同赴縣剖白李尙元在途畏罪跳  
崖劉正東向拉致被帶跌落崖身死李尙元跌傷平  
復是劉正東之跌斃係由李尙元誣扳爲竊起釁惟

賊犯誣扳同夥  
致人之母跌斃

並無拷打嚇逼及誣捏到官情事應將李尙元比照  
誣騙嚇詐逼認因而致死擬絞例量減一等滿流  
道光二年案○應參看誣竊新例

浙撫 咨徐青山老因挾馬世發斥逐之嫌誣扳同  
夥行竊希圖拖累洩忿以致馬世發之母馬邢氏阻  
子被誣送縣氣忿向理失跌搯傷身死自應以徐青  
山老坐罪惟馬邢氏究係死於失跌與情急自盡者  
不同將徐青山老比照誣告人致死隨行有服親屬  
一人絞候律量減一等擬流 道光三年案

誣稱捉拿地拉  
政人之母跌斃

廣西司 查誣良爲竊致斃人命之案分別擬以斬  
絞總以是否拷打爲斷若逞兇拷打死者長其強橫  
不敢還手以致傷重斃命故照故殺律擬斬如死由  
矢跌或自盡輕生因釁起於誣亦擬以絞折所以懲  
兇惡而重人命法至平也今廣西省題陸浦賢等誣  
指朱廣裕之子朱盛畛行竊意圖訛詐前往拿捉適  
朱盛畛外出卽將朱廣裕拉走朱廣裕之母鍾氏咀  
護被陸浦賢手推跌地鍾氏爬起拉住伊子不放陸  
浦賢將朱廣裕用力一拖鍾氏站立不穩倒地墜傷

挾嫌捏名誣竊  
被誣之妻自盡

左肋殞命是鍾氏之死係由失跌所致並非陸浦賢  
逞兇搗打該省將陸浦賢擬以斬候與例不符該司  
駁令照誣竊嚇詐因而致死例擬絞洵屬妥協似可  
照辦

嘉慶十六年說帖。應恭看誣竊新例

川督 趙石聯魁雇周允武與戴仕榮幫工周允武  
向不識姓名攤上買得舊銅煙袋嘴一個戴仕榮認  
係伊從前失落原物向討不允石聯魁即斥周允武  
之非周允武毀護爭鬧而散石聯魁起意誣告假冒  
戴仕榮姓名捏稱周允武偷竊衣物報縣飭差查喚

周允武之妻盧氏氣忿投繯殞命將石聯魁依誣告致死被誣之人委係平人例擬絞監候

嘉慶十九年案

誣指者匪為竊按毆逼第自盡

晉撫 題李凡材誣竊嚇逼以致段金自縊身死一

案此案先據該省以已死段金係曾繼行竊之人與良民不同將李凡材依誣良為竊嚇詐逼認因而致死例量減擬流經本部以李凡材始則邀同張餘誣竊按毆逼認賠贖繼因所賠銀兩不能足數該犯復用言恐嚇以致段金情急自盡未便因段金先曾行竊李培本等意欲殺黃麥苗遺貨該犯縶首之罪駁令

被鞠指控賈匪  
轉扳拖斃二命

另議茲據該省巡駁將李凡材改依誣良爲竊嚇該  
逼認因而致死例擬絞監候葉從勳按之張係依爲  
從律減一等擬流查核情罪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十七年說帖

雲南司 查例載誣告人因而致死被誣之人委係  
平人及因拷禁身死者擬絞監候或將案外之人拖  
累拷禁致死一二人者亦擬絞監候若誣輕爲重及  
雖全誣平人却係患病在外身死止擬應得罪名發  
落等語今該督審奏知川周潛修等任賊誣扳拖累



二命案內之事主王勳因被竊衣物指告曾經犯竊  
之長富等偷竊長富等輾轉誣扳以致長富廖興周  
先後在外病故雖訊明長富等並非行竊本案正賊  
但王勳被竊屬實長富等又係犯案舊匪既非全誣  
平人可比而長富等在外病故並非拷禁致死係由  
於承問官審斷不問任賊誣扳所致業將該州等概  
予革職似不得復科事主以誣告拖斃之罪職等請  
加叅酌既據該督將王勳革去監生照不應重律杖  
八十不准收贖似亦祇可如此辦理

乾隆五十八年  
設帖

竊致被誣之  
人殺人圖賴

廣西撫 咨韋翼隴誣指雷均澍行竊致雷均澍故  
殺鄧劉氏圖賴一案此案韋翼隴因馬匹被竊疑係  
雷均澍偷竊誘令至家查詢雷均澍被誣辱罵該犯  
卽取馬褂栽贓將其關閉空房嚇逼該犯自起賠馬  
限字稿底令其照寫以爲竊馬憑據始行放回雷均  
澍懼被控告邀同幫工之鄧劉氏前往撒賴冀圖討  
回字據維時該犯外出未回經伊工人陸細仁往告  
前情該犯卽囑陸細仁先回將雷均澍看守等待該  
犯回歸拙送雷均澍聽聞氣忿隨將鄧劉氏致死圖

賴該省審將雷均澍依故殺律擬斬監候業已監斃  
毋庸置議係屬照律辦理至該犯誣竊關禁栽賊逼  
認勒寫賂字卽未釀命案已應擬軍該犯因疑誣竊  
致被誣之雷均澍故殺無辜圖賴又致雷均澍痲斃  
在獄是二命均係該犯所釀較之誣竊拖斃一命者  
爲重該撫遽將該犯照誣竊致死例量減擬流實屬  
錯誤該司因韋翼隴業已監斃無可駁審照例更正  
將該犯改依誣良爲竊嚇詐逼認因而致死例擬絞  
監候洵屬允協應請照辦

嘉慶二十年說帖

誣指竊竊嚇詐  
致人殺姪圖新

廣西撫 題明目莫道誣指韋參等竊竊嚇詐致韋  
參謀殺小功版姪韋幅圖賴一案查此案哨日莫道  
因莫吉偷竊牛隻被獲該犯向莫吉盤問窩家莫吉  
不能指出該犯憶及韋參韋利爲人懦弱起意誣其  
竊竊詐錢隨往向韋參等誣指係屬窩家令其出錢  
二十千文和息韋參等畏事當給錢四百文該犯嫌  
少不依并稱如不照數付給卽行稟究復屢向嚇逼  
韋參以錢多難措並恐到官受累因姪韋幅患病垂  
危起意商同韋利將韋幅致死圖賴抵制適莫道復

同催索韋參密令韋利攜刀往將韋幅用刀背毆斃  
將屍背出聲喊莫遣殺人棄屍而逸該省以莫遣誣  
指韋參等窩竊希圖嚇詐致韋參等被詐情急謀殺  
小功服姪韋幅圖賴是韋幅被殺實由該犯誣措窩  
竊釀成韋參罪羅縲首亦由該犯馮望陷害所致將  
莫遣比例擬絞等因詳核案情韋幅被韋參等謀殺  
身死固由於該犯莫遣誣窩詐錢而起第該犯本意  
止欲嚇詐錢文韋參等殺姪圖賴尚非該犯意料所  
及况韋幅係被韋利手斃其命與該犯誣窩自行致

斃者不同且韋幅被謀致死已有起意之辜參按律擬抵卽不便再科該犯莫遣以誣竊斃命之罪如謂韋幅之始究由該犯誣窩逼索所致與僅止誣竊嚇詐者情節較重然死者究非該犯所欲詐之人卽該撫所引誣良爲竊嚇詐遁認因而致死照誣告致死擬絞之例亦屬業經修改例文尤未便援引定讞檢查本年直隸省題革役盧百順因向舊匪石亮訛詐石亮許給錢文央李大傻子作保屢索未償李大傻子因被石亮辱罵向李二傻子告知李二傻子氣忿

故殺石亮身死該省將李二傻子問擬斬候盧百順  
比依誣良爲竊指打嚇詐例發邊遠充軍題結在案  
與莫遺一案情節脗合似應仿照定讞駁令比例擬  
軍道光六年說帖

詐舊匪致  
保人殺死舊匪

直督題李二傻子等致死石亮一案查革役盧百  
順因緝獲舊匪石亮向其誑詐石亮許給錢文央李  
大傻子作保歸錢逾期未償盧百順屢向李大傻子  
催索斥辱李大傻子找見石亮向索石亮因央緩不  
允卽向辱罵李大傻子畏其力大忍氣央懇歸償約

俟晚間給還李大傻子向李二傻子告知李二傻子  
氣忿糾邀李二秃子等將石亮毆傷捆縛因石亮在  
署並稱傷痊報復李二傻子忿莫能遏將石亮捺入  
井內淹斃李二傻子應依故殺律擬斬監候革役處  
百順妄拿石亮嚇詐並向李大傻子逼索代保石亮  
錢文致舉聲端第石亮被李二傻子等毆傷後擲入  
井內淹死究與該犯誣竊自行致斃者不同且已有  
李二傻子按律擬抵未便再科該犯以誣竊致斃人  
命之罪但石亮被李二傻子致死之由究因該犯逼



誣竊案詐贖命  
同屬刁徒詭詐

索贖錢所致核與僅止誣竊嚇詐者情節較重亦未  
便因石亮係屬舊匪量從未減應將盧百順依誣良  
爲竊拷打詐財例發邊遠充軍 道光六年案

江蘇司 查誣良爲竊與刁徒平空詭詐各案情節  
徃往介在疑似之間罪名又多生死之別鞠獄者務  
須按情定罪不容稍有遷就此案陳長春向黃耀文  
誣竊圖詐致令其母黃楊氏自縊身死本部詳核案  
情陳長春因挾黃楊氏之子黃耀文不借釘鞋之嫌  
並無夙怨深懲何自甘蹈行竊之跡設計誣讎必係

該犯因黃耀文懦弱可欺因而唆使楊陳並主令  
配林等先後向黃耀文索詐錢文事屬顯然第黃楊  
氏何以不死於陳長春將伊子誣竊索詐之時而死  
於該犯陳耀庭查問之後且伊子黃耀文已赴縣控  
准提訊則黑白無難立辨黃楊氏何致遽爾輕生難  
保非另有別情如果黃楊氏之自盡實因陳長春誣  
竊所致是陳長春始而栽贓誣鱧繼則串賊索詐以  
致被索之母自盡自有刁徒平空索詐致被詐之人  
自盡事條未便牽引誣良爲竊空言捏指之例致滋

誣良拷打或嚇  
死俱應擬軍

輕縱罪關生死出人應令該撫再行研訊確情按例

妥擬 道光六年說帖

貴州司 查向來辦理誣良爲竊之案或捉拿拷打  
或嚇詐財物有一於此卽照例不分首從問擬充軍  
原不必拷打嚇詐兩項兼全始擬軍罪也今貴州省  
咨李其忻挾嫌誣竊捉拿陽載科吊拷逼認一案查  
李其忻因與陽載科之堂妹通姦被陽載科瞥見往  
捕李其忻當卽跑脫心懷忿恨起意串竊誣拿主台  
楊秀道偷竊陽彭氏家衣布等物誣指陽載科爲賊

逸同在逃之唐光零將湯載科捆縛拷打逼爲認竊  
賄贓是李其所誣良爲竊捉拿拷打已非應擬軍斷  
無囚其並未嚇詐財物卽予輕減之理該省旣將該  
犯照例擬軍復稱律例內並無僅止誣良爲竊捉拿  
拷打作何治罪明文聲請比例問擬實屬誤會罪名  
雖無出入措詞究未允當應請於稿內詳敘明晰  
嘉慶十六年說帖

誣良嚇詐自盡  
及拷打爲從

晉撫 咨武元仁等誣良嚇詐致張漢智跳崖身死  
並武元仁畏罪自盡一案此案武元仁受辱巡守田

禾村規如拿獲竊禾之人罰錢卽爲巡夫飯食公用  
有張漢海族嫂賀氏路過劉夢柏地旁偷摘豆角劉  
夢柏瞥見趕拿賀氏逃至張漢河家躲避劉夢柏起  
意誣指張漢海窩竊索賠贓物卽赴張漢海院內搜  
出豆角將賀氏掌毆聲言張漢海窩竊張漢海之弟  
張漢智畏累許賠豆七斗而散嗣武元仁查知起意  
議罰錢文卽邀社首張元吉將張漢海張漢智喚至  
廟內令張漢海罰錢六千文張漢海斥其誣賴武元  
仁不依拿出麻繩與張元吉縛住張漢海兩手拴在

柱上張漢智央求釋放武元仁卽令張漢智照數認  
罰并用言恐嚇詎張漢智被詐情急卽赴村外跳崖  
殞命報縣驗訊管押武元仁畏罪自刎身死查武元  
仁因張漢智被劉夢柏誣指窩竊業經其弟張漢智  
賠豆寢息該犯身充巡夫冀圖罰錢同社首張元吉  
將張漢智拴縛索詐錢文繼因張漢智在旁央求釋  
放武元仁卽向嚇詐以致張漢智被詐情急跳崖自  
盡張漢智既屬良民其被誣輕生實由武元仁嚇詐  
所致張元吉聽從拴縛索詐該犯等自應均依誣良

爲竊科斷該省將武元仁依誣良爲竊嚇詐逼認因而致死例擬絞監候業已自盡應毋庸議劉夢柏張元吉均依將良民誣指爲竊捉拿拷打嚇詐財物不分首從例從邊遠充軍查核情罪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十八年說帖